

上市證券代號：3014



一〇八年度年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t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詹定

職稱：專案副總經理

電話：(03) 579-8658 ext.21168

電子郵件信箱：stanley.wang@it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燦煌

職稱：事業部總經理

電話：(02) 2912-6889 ext.6071

電子郵件信箱：lawrence.liu@it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電話：(03) 579-8658

新竹創新辦公室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9 號

電話：(03) 579-8658

台北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9 樓

電話：(02) 2912-6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邱琬茹、許新民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te.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投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8
一、財務狀況	228
二、財務績效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230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聯陽 108 年的整體營收成長 8.8%，這是公司自 105 年起連續四年營收維持正成長。108 年由於美中之間與日韓之間的貿易衝突，產生對於台灣企業有利的拉貨與轉單效應，聯陽的 PC 相關產品亦受益反映在營收的成長上，而其他產品線則受惠於新應用的需求增加，營收也全數成長，108 年全公司的營收及獲利雙雙有較好的成績單。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聯陽 108 年全年營收為台幣 36.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8%；稅後淨利為 5.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7%。

各主要產品線營收狀況如下：

1. Desktop PC 產品線：聯陽 Desktop PC 產品線以 Super IO 晶片所佔比重最大，108 年營收比前一年度成長 6 %。
2. Notebook PC 產品線：聯陽的 Notebook PC 產品線以 Embedded Controller 晶片所佔比重最大，108 年營收比前一年度成長 15%。
3. 高速介面 IC 產品線：產品包括 HDMI、DisplayPort、LVDS、MHL 等控制晶片，108 年營收比前一年度成長 2%。
4. 其他產品線：其他產品線包括數位 COFDM 傳送接收晶片、多媒體處理器 IC 以及電容式觸控 IC 都有成長，推升今年的整體營收。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9 年，美中貿易問題仍未落定，又發生 COVID-19 病毒事件，全球經濟籠罩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但 PC 市場仍存在著方興的需求空間，電競市場、創造者應用市場以及人工智慧、5G 等應用，展望市場，需求可能有遞延效應，但沒有悲觀的道理。聯陽會步步為營穩住 PC 及高速介面 IC 在市場上的地位，並盯緊顯控產品解決方案的成長力道，對於 109 年我們仍舊保持審慎樂觀的信心。

產品發展方面：

1. PC/Notebook 產品線

PC/NB 產品線的發展方面仍然維持穩健的步調，配合電腦製造商的需求，提供快速到位的技術服務與產品品質。

2. 高速介面 IC 產品線

影音串流資料量越來越提升，行動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要求資料傳輸的速度規格同時不斷升級，本公司會陸續推出相對應 HDMI/MHL 與 DP 的技術與產品以迎合電子產品之高速傳輸功能之趨勢。

3. COFDM 調變器相關 IC

開發具有長距離傳輸及高碼率特性的雙向 RF Transceiver IC，提供客戶有線及無線雙向之相關應用需求。

4. 電容式觸控 IC

因應近年來智能穿戴式裝置市場的崛起與成長，發展應用於智能手錶、智能手環、虛擬實境頭盔等產品的電容式觸控屏控制晶片。

5. HMI 人機介面 IC

因應家電、可視對講、車用及工業用等人機介面由類比轉換為數位顯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軟硬體整合 IC 及便利客戶開發產品的發展系統，可加速客戶商品上市時程及差異化，目前已有相當多客戶使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線的技術佈局與產品規劃更完整，加強品牌客戶的行銷，持續導入新製程降低成本。
2. 積極發掘應用創新產品，同時持續開發關鍵技術，規劃成長性高的新產品，保持公司成長動力。
3. 主動尋找策略客戶合作，以務實的商業模式與策略夥伴創造雙贏市場契機，設計客製化及高價值之產品，爭取市場主動權，提升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營業環境之影響

PC 產品設計上已朝行動裝置與桌上裝置的結合，預測未來會因新應用產生而增加需求，聯陽憑藉 PC 市場打下的根基，相信可以持續穩住領先地位；其他產品線的技術與配套比之以往更加成熟，陸續有新的產品推出，我們有信心克服總體營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

縱使世界經濟景況多變，市場競爭激烈，聯陽會注意市場趨勢變化，做好各方面準備，落實因應對策，繼續致力軟硬體技術整合的產品開發，開拓更多的應用市場，聯陽全體同仁永遠保持信心，秉持一貫的奮鬥精神，迎接每一年的新挑戰。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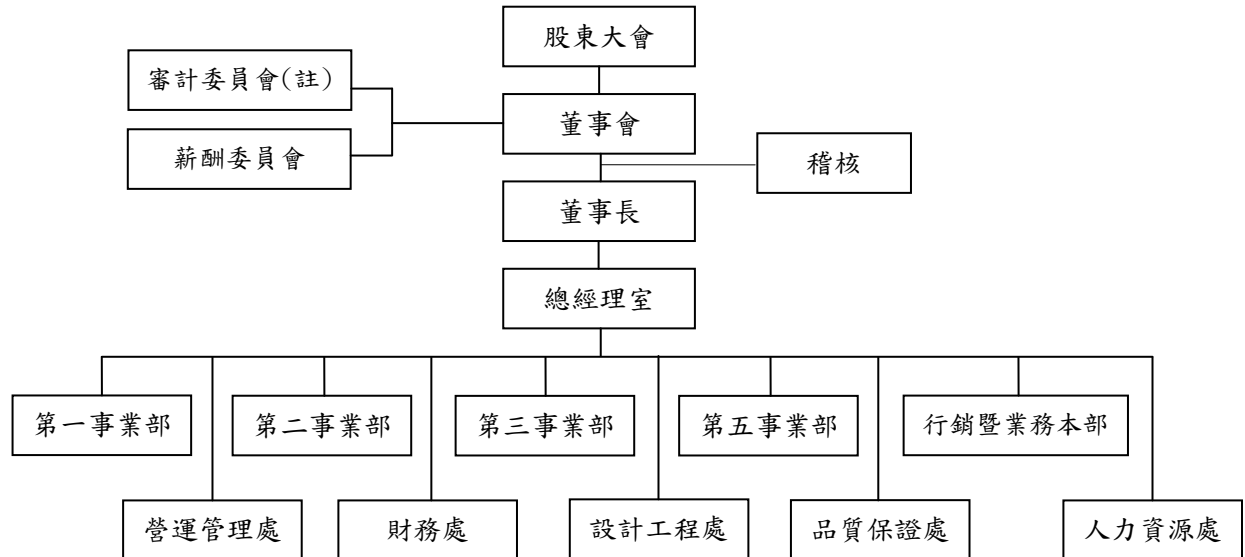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85 年 03 月	新竹科學園區核准投資申請。
85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 萬元，設於科學園區科技三路。
8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2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86 年 12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公司遷址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三樓。
86 年 12 月	聯華電子承接聯陽 99.9%股份。負責人由宣明智變更為蔡明介。
87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4.65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 億。
87 年 06 月	設子公司-美國 ITE(於 96 年底結束營業)。公司負責人由蔡明介變更為陳文熙。
88 年 0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88 年 08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92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7 億。
89 年 08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33 億。
91 年 08 月	盈餘及公積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48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1 億。
91 年 10 月	10 月 29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類股代號 3014)。
92 年 09 月	盈餘及公積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9 億。
93 年 03 月	公司負責人由陳文熙變更為胡鈞陽。
95 年 08 月	股務代理由建華證券變更為宏遠證券。
96 年 11 月	公司負責人由胡鈞陽變更為聯華電子，指派法人代表洪嘉聰。
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提前一年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選任董事長為洪嘉聰。
97 年 09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59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 億。
97 年 11 月	公司負責人由洪嘉聰變更為陳志逢。
97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以換股合併聯盛、晶瀚、繪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6 億。
100 年 06 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執行監察人職責，公司負責人由陳志逢變更為胡鈞陽。
100 年 08 月	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7 年底合併案致無形資產商譽估列減損 24.685 億，屬業外損失致當期虧損。
100 年 12 月	加計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迄 100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27 億。
101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彌補虧損，當期不發放股利，並通過得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01 年 12 月	加計員工限制型股票，迄 101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60 億。
102 年 10 月	現金減資 25.08%完成股票換發，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8 億。
103 年 12 月	加計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迄 103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 億。
106 年 02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增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9 樓。
106 年 12 月	加計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迄 106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14 億。
107 年 03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增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9 樓
108 年 12 月	加計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迄 108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11 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註：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負 責 業 務
總經理室	-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部屬處理業務。 - 組織運作、管理審查、法務、內部稽核實施之協助督導。
各事業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事宜。
行銷暨業務本部	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企劃、產品銷售與客戶服務等。
營運管理處	負責公司產品委外加工事宜、生產排程、出貨、材料請購、物料管理、倉儲、採購及資材等事宜。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事宜、董事會事務辦理。
設計工程處	- 負責公司設計流程引進與規劃。 - 負責公司 IC 電路佈局工程、軟硬體管理。 - 負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規劃、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及網路資安系統引進。
品質保證處	- 負責公司品質系統推動。 -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管制。 - 負責公司客戶訴願管理。
人力資源處	- 負責公司人員之任免、招募、升遷、考績、考勤、訓練之管理與規劃。 - 負責辦公室之管理、工安、廠務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相關資料：

(1) 董事資料

109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胡 鈞 陽	男	106.06.14	3 年	89.06.15	1,935,361	1.23	1,985,361	1.23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腦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長	本公司技術總監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倚(股)公司監察人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聯 華 電 子(股) 公 司	--	106.06.14	3 年	86.12.18	13,959,978	8.84	13,959,978	8.67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陳韻郁	女	106.06.14	3 年	97.06.13	37,949	0.02	37,949	0.02	--	--	--	--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 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資深處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弘堯	男	106.06.14	3 年	95.06.12	463,699	0.29	513,699	0.32	56	0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來頡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茂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亮君	女	106.06.14	3 年	100.06.15	386,455	0.24	386,455	0.24	26,913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怡和創業集團投資經理 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經理 京宏投資(股)公司 執行副總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玲玲	女	106.06.14	3 年	100.06.15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 博士	台灣大學資管系教授 欣興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逸宗	男	106.06.14	3 年	106.06.14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崑崙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勁永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世芳	男	106.06.14	3 年	106.06.14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雅企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暨董事	雅企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4/14 之持股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56%)、迅捷投資(股)公司(3.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5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2%)、矽統科技(股)公司(2.26%)、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3%)、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8%)、焱元投資(股)公司(1.44%)、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2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7%)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36.4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54%)
矽統科技(股)公司 (108/04/23 之持股數)	聯華電子(股)公司(20.20%)、迅捷投資(股)公司(1.54%)、劉興森(1.4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75%)、亮勳投資有限公司(0.63%)、吳致緯(0.59%)、吳德昌(0.54%)、連華榮(0.54%)、陳文熙(0.52%)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投資(股)公司(32.21%)、聯華電子(股)公司(30.87%)、欣興電子(股)公司(13.42%)、京元電子(股)公司(16.78%)、矽格(股)公司(4.03%)

(2)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

109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鈞陽			V				V	V	V	V	V	V	V	1	
聯華電子 (股)公司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林弘堯			V			V	V	V	V	V	V	V	V	1	
劉亮君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玲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許世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黃逸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董事，不適用，以 N/A 表示。

(3)董事多元化資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

本公司有關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胡鈞陽	男	V	V	V	V	V	V	V	V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郁	女	V	V	V	V	V	V	V	V
林弘堯	男	V	V	V	V	V	V	V	V
劉亮君	女	V	V			V	V		
吳玲玲	女	V		V					V
許世芳	男	V		V	V	V	V	V	V
黃逸宗	男	V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弘堯	男	96.01.01	513,699	0.32	56	0.00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來頤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茂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胡鈞陽	男	96.01.01	1,985,361	1.23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腦產品事業部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及 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倚(股)公司監察人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燦煌	男	97.12.31	410,178	0.25	200,000	0.12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俊安	男	104.01.01	154,015	0.1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旺	男	104.01.01	790,829	0.49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股 數	關 係
事業部 資深副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董明憲	男	104.01.01	155,679	0.10	8,024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見忠	男	97.12.31	153,081	0.10	125,542	0.08	--	--	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民 國	張培原	男	104.01.01	117,803	0.07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及業務本 部業務處處長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志順	男	100.01.01	219,076	0.14	3,151	0.00	--	--	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三事業部策 略行銷處處長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宇旻	男	106.01.01	201,564	0.13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二事業部研 發處處長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世忠	男	101.04.01	590,473	0.37	22,767	0.01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	--	--
專案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 詹 定	男	97.12.31	475,767	0.30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慧亞科技(股)公司營運協理兼董事 長特助 聯盛半導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	--	--
專案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樹仁	男	103.01.01	122,536	0.08	16,256	0.01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四事業部研 發二處處長	無	--	--	--
營運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清賢	男	99.01.01	601,692	0.37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營運管理處 處長	無	--	--	--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許雅淑	女	87.01.01	149,766	0.09	--	--	--	--	西德州農工大學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稽核部	無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胡鈞陽	---	--	---	---	4,630	4,630	90	90	0.87	0.87	12,808	12,808	---	---	3,200	--	3,200	--	3.84	3.84	--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1																					
董 事	法人代表：陳韻郁																					
董 事	林弘堯																					
董 事	劉亮君	1,260	1,260	---	---	3,473	3,473	190	190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獨立董事	許世芳																					
獨立董事	黃逸宗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除每月給與定額酬勞外，另公司每月依稅前淨利提撥董事酬勞。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陳韻郁女士為法人董事-聯華電(股)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代表人，關於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於其個人、董事酬勞則給付予法人。

註 2：員工酬勞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胡鈞陽、林弘堯、劉亮君 獨立董事： 吳玲玲、許世芳、黃逸宗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胡鈞陽、林弘堯、劉亮君 獨立董事： 吳玲玲、許世芳、黃逸宗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劉亮君 獨立董事： 吳玲玲、許世芳、黃逸宗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劉亮君 獨立董事： 吳玲玲、許世芳、黃逸宗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董事：林弘堯、胡鈞陽	董事：林弘堯、胡鈞陽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註：陳韻郁女士為法人董事-聯華電(股)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代表人，關於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於其個人、董事酬勞則給付予法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5)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或 母公司酬 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弘堯	32,137	32,137	1,748	1,748	23,057	23,057	15,950	--	15,950	--	13.52	13.52	--
技術總監	胡鈞陽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專案副總經理	黃世忠													
專案副總經理	王詹定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註 1：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包含依法提列之提撥數。

註 3：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亦計入酬金。

註 4：係 109 年 2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分派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註 5：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基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詹定、李宇暎、高樹仁、 黃世忠、蔡志順	王詹定、李宇暎、高樹仁、 黃世忠、蔡志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培原、黃清賢、蕭見忠	張培原、黃清賢、蕭見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胡鈞陽、林弘堯、劉燦煌 黃振旺、涂俊安、董明憲	胡鈞陽、林弘堯、劉燦煌 黃振旺、涂俊安、董明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位	14 位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illegible]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486,961	486,961	539,340	539,340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4.50	4.50	4.75	4.75
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5.36	15.36	13.52	13.52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考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年度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胡鈞陽	5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郁	4	1	80%	
董事	林弘堯	5	0	100%	
董事	劉亮君	4	1	8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4	1	8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事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11/8 之董事會中討論經理人調薪及獎金一案，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09/2/21 之董事會中討論員工酬勞中發放經理人金額一案，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別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註 1&註 2

註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註 2: 108 年度之董事會評估結果及董事自我考核結果皆為「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第 21 至 22 頁及 29 至 30 頁之說明。
2.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執行董事自評及董事會評估。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吳玲玲	◎	◎	委託出席	◎	◎
許世芳	◎	◎	◎	◎	◎
黃逸宗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名，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該委員會主要之職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為本委員會職權之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玲玲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十二次 108.11.08	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財務報表。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09.02.21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無對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本公司於每次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並直接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每月提交月報後，獨立董事若有疑問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討論。

2、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計師每年至少列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互動。非會議召開期間，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討論。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 年 2 月 22 日	1.107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 年 11 月 08 日	1.108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9 年度稽核計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 年 11 月 08 日	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內容主要涵蓋： 集團之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內部控制測試執行 策略、會計實務重大性質層面之看法、對關鍵查 核事項的初步看法及預計查核時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東建議申訴管道等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及公司股務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十三條有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現有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另女性董事有 3 席，有一席為獨立董事；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財務、產業、行銷研發、經營管理等(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核心能力資訊)，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往後營運所需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V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完成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09/2/21之董事會中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在每年年初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今年已就查核結果提報2/21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內部稽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負責單位為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尊重關係人權益，辨識及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並允當回應其關切議題，由相關業務人員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股東：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環境之法規遵循/勞僱關係 1.每年定期於上半年召開股東常會、議案逐案表決，股東可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每月定期公告前月營收，每年發布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訊，供股東參閱。 (二)員工： 關注議題：勞僱關係/職業健康及安全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座談會，並設有員工意見箱。 (三)供應商：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環境面法規遵循/勞僱關係 拜會、互訪、供應商考核，確認供應商於人權方面符合國家法規及勞動法令。 (四)客戶：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反貪腐/供應商環境評估 客戶滿意度調查、拜會及客戶訪談等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為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 http://www.ite.com.tw/zh-tw/investor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附註(一)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依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改善，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相關資訊之詳細揭露。未來會就官網上有關公司治理項目優化揭露資訊。				

附註(一)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 (2) 僱員關懷：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胡鈞陽	108/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
董事	林弘堯	108/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最佳創新實務	3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及類型分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韻郁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風險趨勢與資安治理	3
董事	劉亮君	108/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獨立董事	吳玲玲	108/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永續規劃	3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反避稅制度發展	3
獨立董事	許世芳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獨立董事	黃逸宗	108/0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8/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九十五年起，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由三名獨立董事為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負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 年 4 月 17 日

身分別(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委員(獨立董事)	吳玲玲	V			V	V	V	V	V	V	V	V	2	
委員(獨立董事)	許世芳			V	V	V	V	V	V	V	V	V	1	
委員(獨立董事)	黃逸宗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13日，108年度共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玲玲	2	0	100%	
委員	許世芳	2	0	100%	
委員	黃逸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3. 重要決議

薪委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五次 108.11.08	109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薪幅度及經理人發放非固定性薪資佔全公司之比率。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9.02.21	108 年員工酬勞發放經理人之金額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公司將社會責任訓練列入新人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目標及成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已訂薪資規範、退休辦法及員工酬勞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落實垃圾分類與廢棄物處理，實行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以污染預防和持續改善，做為基本理念，並遵循以下原則展開環境管理系統之活動： •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致力污染預防觀念 • 遵守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環境改善 • 研發綠色概念產品，減少環境生態衝擊 • 推動環保教育訓練，適切進行環境溝通相關活動詳公司網站 http://www.ite.com.tw/zh-tw/csr/environmenta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08 年度：本公司於 9 月客梯機房冷氣空調故障，進而更換為較省電之空調，減少耗電、溫室氣體排放及費用。另因既有照明設備部分老舊耗電，故由 Tbar 燈具改換成 LED 及 T5 燈具(目前已更換 13 盞)，減少耗電、溫室氣體排放及費用。 以往策略及成效詳公司網站 http://www.ite.com.tw/zh-tw/csr/effectiveness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員工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員工申訴相關問題並予以適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未設生產線。為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定期做環境監測(含鉛作業、CO2 濃度及照度)及進行消防保養及測試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場所查核；辦公區均有門禁管制，同仁須攜帶門禁卡感應方可進出，機密性管制區域須特別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進入。每半年舉辦消防與防災演習，新進員工皆安排工業安全衛生課程訓練，同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每半年舉辦同仁座談會，定期與員工溝通。平時並設有意見箱，讓同仁可以反映問題或提出意見。對於公司重大決策，會由公司高階主管對員工適當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消費產品之零件；雖未訂有消費者權益政策，但透過生產流程的控制，確保產品品質。在客戶申訴管道上，本公司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並藉以改善本公司售後服務的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目前對產品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公司落實環保政策，各原料供應商合約中均有環保要求，共同提升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http://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贊助新竹縣、苗栗縣偏鄉中小學營養午餐費共計 545,000 元(尖石鄉玉峰國小：70,000 元、尖石鄉新光國小：60,000 元、尖石鄉石磊國小：70,000 元、尖石鄉秀巒國小：65,000 元、尖石鄉尖石國中：70,000 元、五峰鄉桃山國小：50,000 元、五峰鄉五峰國中:60,000 元、泰安鄉象鼻國小：50,000 元、泰安鄉梅園國小：50,000 元)。 - 贊助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回饋金 200,000 元 - 贊助思源基金會-校園創業種子基金 300,000 元 - 贊助研揚基金會「企業藝術走廊輪展活動」51,000 元 - 贊助新竹家扶中心「108 年暖冬捐款」活動 30,000 元 108 年度共計有 546 人次(同仁)捐款予偏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中小學或社福團體共計 27 家，金額合計 340,500 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已訂定於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已訂定於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評估往來交易對象時，檢視如下事項，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 1.其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機構及付款地點。 2.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 3.營運所在地及所營業務是否屬貪腐高風險。 4.其經營狀況及商譽。 本公司與於他人簽定契約(主要是採購及品質合約)時，需充份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契約中納入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1.決不向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要求及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當利益，亦不直接或間接圖利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 2.本公司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親屬、朋友之行為，供應商於得知後應立即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並適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0 條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新人之教育訓練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9 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9 條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可詳公司網站： http://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制定相關規章，可詳見公司網站

<http://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之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鈞 陽

總經理：林 弘 堯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缺失項目	建議改善	改善結果
104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5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6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7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8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8/06/24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註1)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2)。 5.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	108/06/24	1.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買回，改變原定之股東配息比率。 2.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擬定108年7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	108/11/09	1.一〇九年稽核計劃。 2.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財務報表。 3.訂定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董事會	109/02/21	1.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金額。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4.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

108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註1：盈餘分配案：於108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中決定108年7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108年7月15日至108年7月19日停止股票過戶，108年8月16日發放現金股利。

註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已於108年12月19日申報生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持相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許新民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25	652	3,377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許新民	2,725	--	230	--	422	652	108/01/01 108/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投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技術總監)	胡鈞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	林弘堯	--	--	--	--
董事	劉亮君	--	--	--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	--
獨立董事	許世芳	--	--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	--	--	--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	--	--	--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	--	--	--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	--	--	--
專案副總經理	黃世忠	--	--	--	--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	--	--	--
專案副總經理	王詹定	(40,000)	--	--	--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	--	--	--
財務主管	許雅淑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戶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姓 名)	關 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78	8.67	--	--	--	--	--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67,828	2.3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99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2,762,000	1.71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400,399	1.49	--	--	--	--	--	--	--
胡鈞陽	1,985,361	1.23	--	--	--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0,728	1.20	--	--	--	--	--	--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鈞	200,000	0.1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78,000	1.10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17,479	0.88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戶	1,189,646	0.7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95.74%	201,500	2.22%	8,901,500	97.96%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800	36.32%	--	--	4,176,800	36.3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發行價格外)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250,000	2,500,000	157,893.324	1,578,933.24	員工認股權 40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250 仟元	無	104.03.11 園商字第 1040006442 號函
104.05	10	250,000	2,500,000	157,925.324	1,579,253.24	員工認股權 42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100 仟元	無	104.05.28 竹商字第 1040014922 號函
104.08	10	250,000	2,500,000	157,890.324	1,578,90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350 仟元	無	104.08.18 竹商字第 1040023968 號函
104.11	10	250,000	2,500,000	157,874.324	1,578,74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160 仟元	無	104.11.18 竹商字第 1040033240 號函
106.6	10	250,000	2,500,000	161,374.324	1,613,743.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0 仟元	無	106.06.28 竹商字第 1060017299 號函
107.03	10	250,000	2,500,000	161,321.324	1,613,21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530 仟元	無	107.03.08 竹商字第 1070007213 號函
107.05	10	250,000	2,500,000	161,275.324	1,612,75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460 仟元	無	107.05.17 竹商字第 1070014422 號函
107.08	10	250,000	2,500,000	161,250.824	1,612,508.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245 仟元	無	107.08.17 竹商字第 1070024113 號函
107.11	10	250,000	2,500,000	161,240.324	1,612,40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105 仟元	無	107.11.20 竹商字第 1070033261 號函
108.03	10	250,000	2,500,000	161,107.324	1,611,07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註銷 1,330 仟元	無	108.03.08 竹商字第 1080006252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5	10	250,000	2,500,000	161,093.324	1,610,93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40 仟元	無	108.05.28 竹商字第 1080014642 號函
108.11	10	250,000	2,500,000	161,080.124	1,610,801.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32 仟元	無	108.11.28 竹商字第 1080034324 號函

(2)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080,124	88,919,876	250,000,000	--

(3)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6	161	30,306	179	30,664
持有股數	1,295,000	4,448,589	25,660,285	95,794,033	33,882,217	161,080,124
持股比例	0.80%	2.77%	15.93%	59.46%	21.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710	2,215,018	1.38
1,000 至 5,000	12,531	26,422,293	16.4
5,001 至 10,000	1,834	14,463,351	8.98
10,001 至 15,000	501	6,437,118	4.00
15,001 至 20,000	294	5,434,314	3.37
20,001 至 30,000	258	6,592,251	4.09
30,001 至 50,000	222	8,855,482	5.50
50,001 至 100,000	158	11,060,121	6.87
100,001 至 200,000	73	10,408,323	6.46
200,001 至 400,000	40	11,828,677	7.34
400,001 至 600,000	14	6,642,024	4.12
600,001 至 800,000	8	5,540,498	3.44
800,001 至 1,000,000	7	6,542,857	4.0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4	38,637,797	23.99
合 計	30,664	161,080,124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78	8.6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67,828	2.3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9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2,762,000	1.7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400,399	1.49
胡鈞陽	1,985,361	1.23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0,728	1.2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78,000	1.1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417,479	0.88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戶	1,189,646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9/03/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9.20	47.10	51.00
	最低		29.30	29.80	33.50
	平均		34.81	36.75	43.11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23.95	25.06	25.48
	分配後		21.7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7,874,324	159,392,881	159,836,924
	每股盈餘		3.08	3.38	0.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7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2	*	--
		資本公積配股	0.5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1.30	10.87	--
	本利比(註 2)		12.8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7.76	*	--

*係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待登記股本股數-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 30% 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上述該餘額之不低於 80%，另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分派，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3 元。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3.0 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 0.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營運獲利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分派須視獲利狀況為之，所謂員工酬勞尚不含例行固定性的薪資津貼或獎金，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酬勞分派前之利益。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其 8%至 20%為員工酬勞，另次得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所需數額預先扣除之才計算該酬勞，且年度酬勞係一次分派，唯得以單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而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其對象定義為實質工作之支薪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持股 49%或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正式支薪員工，或本公司常態編制工作所需而聘任之顧問，或另有擔任日常業務或技術專職之董事。員工酬勞發放時擬將發放之對象應仍為員工，除非因本公司近期之主動調派或遣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21,541,136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8,102,742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成數 8%~20%及董事酬勞為不低於 1%)。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21,541,136 元及董事酬勞\$8,102,742 元，與公司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公司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實際配發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104,253,143 元及董事酬勞\$6,950,209 元，與公司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04/24 92/06/23	93/05/25 93/07/24	100/12/29 101/02/29	104/08/26 104/10/08
買回區間價格	\$17.00~\$33.00	\$12.00~\$25.00	\$18.00~\$35.00	\$19.00~\$4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268,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 股 (普通股)	3,522,000 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53,242,000	\$74,143,850	\$4,380,000	\$85,284,75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68,000 股	5,000,000 股	200,000 股	3,5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7月29日
發行日期	106年5月2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00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為在職需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為良以上且 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處分權利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 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目前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 之處理方式	依面額每股10元買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4,2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62,6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43,2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	0.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每股公平價值為27.15，考慮離職率後估列 應費用化之金額計86,717仟元，已費用化之金 額為84,241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12月19日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工 員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工 員 新 股 之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仟元)	已 解 除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仟 元)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弘堯	603,000 股	0.37%	361,800 股	10	3,618	0.22%	241,200 股	10	2,412	0.15%
	技術總監	胡鈞陽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註 1)	黃勃為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事業部副總經理(註 2)	孫元奎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專案副總經理	王詹定										
	財會主管	許雅淑										

註 1:已於 107 年 6 月辭去現職

註 2:已於 107 年 1 月辭去現職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仟元)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仟元)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員工	處長	王登楷	678,000 股	0.42%	406,800 股	10	4,068	0.25%	271,200 股	10	2,712	0.17%
	副處長	何旻真										
	處長	宋明勳										
	資深經理	周宜群										
	處長	林必強										
	處長	林尚衡										
	副處長	林科名										
	資深經理	侯慶敏										
	處長	姚文鋒										
	處長	姚若壇										
	處長	洪國展										
	處長	夏幸信										
	副處長	徐國平										
	處長	張明輝										
	處長	莊建宗										
	資深經理	郭立群										
	處長	陳俊彥										
	副處長	曾昭智										
	處長	黃慶美										
	處長	劉建良										
	處長	劉音尚										
	資深經理	鄭平寶 (註 2)										
	經理	鄭俊民										
	處長	蕭舜元										
	處長	賴志鴻										
	處長	鐘言珍 (註 2)										

註 1：職稱係以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職稱填入。員工係以姓氏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列。

註 2：已於 108 年 1 月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各型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
- B. 超級/特定用途輸出入積體電路及模組。
- C. 高整合積體電路。
- D. 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E. 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F. 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G. 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 H. 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I. 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 J. 前述相關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

(2) 國際貿易業。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產品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8 年度	
	銷售額	佔營業淨額%
IC	3,656,240	99.76
其他	8,670	0.24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應用
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PCIe 3.0 MUX、eSPI 介面個人電腦輸出輸入控制 IC、燈效控制 IC
筆記型電腦控制 IC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USB Keyboard Dock、Gaming 鍵盤及燈效控制 IC、EC 整合 USB Type C
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	HDMI 2.0/DisplayPort 1.2/ USB-C/ VbyOneHS/MIPI 控制 IC
其他產品 IC	數位電視接收、調製及橋接相關 IC、ccHDTV 傳輸及接收相關 IC、可視門鈴及智慧控制板相關 IC、電容式觸控 IC、電子紙控制 IC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個人電腦 I/O 產品線

新一代的 Super I/O 整合 eSPI 介面，在設計上使用 eSPI 介面或是 LPC 介面與 Intel/AMD 平台做溝通都是可以支持的。Super I/O 亦配合 Intel 晶片支援 Modern Standby 的功能，可讓系統可以更省電。針對高階機種和電競機種，也提供 PCIe 3.0/4.0 MUX 產品，讓客戶可以預留做 PCIe x 1/2/4/8 的重整。

(2) Notebook 產品線

繼續開發 Notebook、Tablet PC、變形平板、AIO、教育市場及工業用電腦等延伸產品應用，新產品支援 Intel/AMD/ARM 最新晶片組，包含低功耗、高整合型鍵盤控制 IC，整合 USB Type C 等關鍵功能。EC 產品線已全面支援 eSPI 滿足新平台需求；繼 8051 EC 及 N8 EC 成功推出後，將開發高效能高整合 RISC-V EC 滿足客戶不同需求；針對電競筆電應用，提供電競鍵盤及燈效控制 IC，已導入多款電競筆電並且量產，積極佈局新平台筆電市場。

(3) USB Type-C相關應用IC

基於 EC 與 DP converter 解決方案的搭配，未來將提出高整合之 SoC 解決方案，提供 USB Type-C 之 total solution 以滿足客戶在 PC/NB 以及周邊 dongle 市場端的需求。在 2020 年的新規格，除了支持 PD 3.0/PPS and QC4/4+快充的規格外亦增加 USB4/TBT3 and HV protection 的功能。

(4) 電子紙整合型驅動 IC

領先業界開發全新一代四色電子紙整合型驅動 IC 並預計將於 2020 年量產。

(5) 高速影音介面 IC

會持續開發供給車用市場及 Audio System/Sound Bar/AVR，Digital Sinage 所需要的相關 Converter IC。

(6) 應用處理器系統單晶片 SoC

持續開發高效能 Graphic 引擎及內含高速 CPU 以滿足智慧家庭、智能家電、可視門鈴、iPhone、HMI 以及車用虛擬儀表等多媒體相關應用市場的需求。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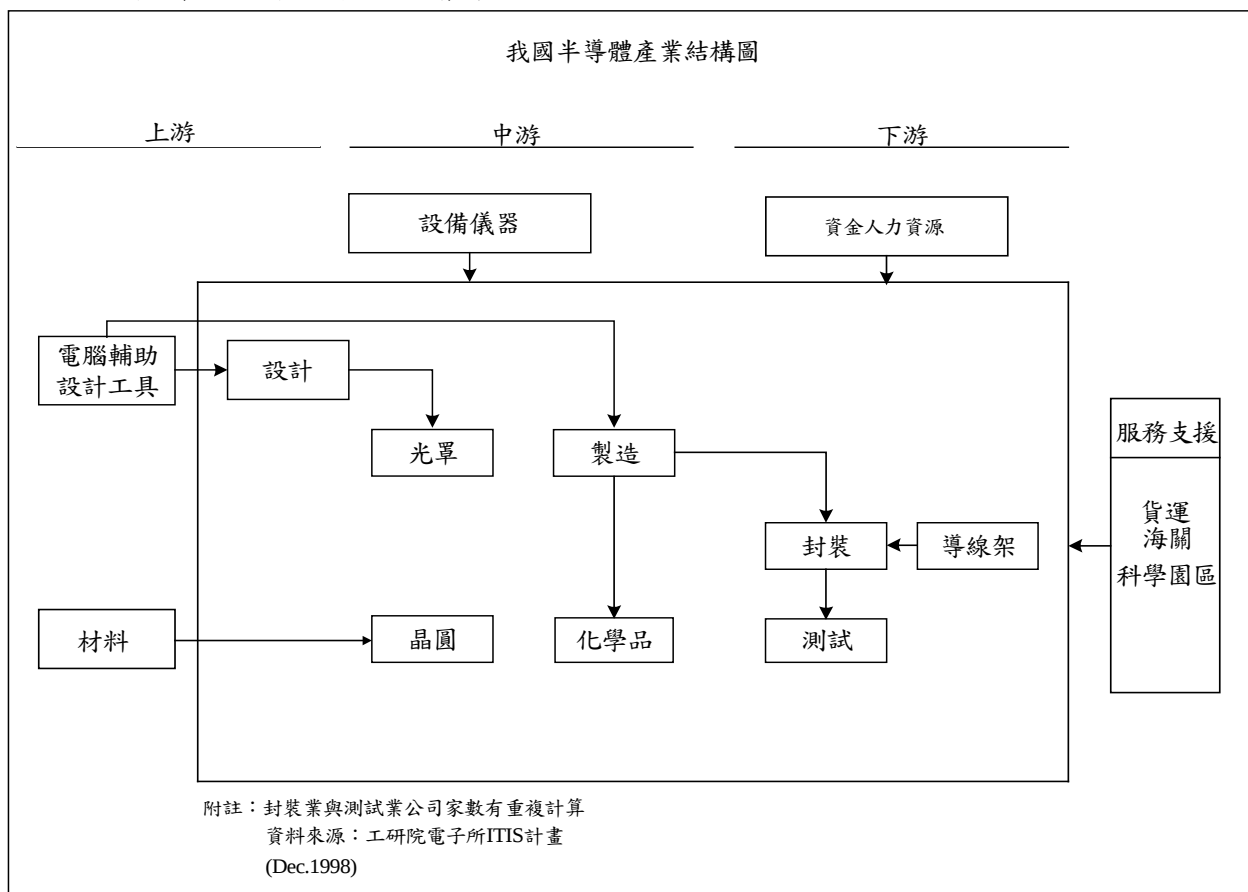
1. 台灣 IC 設計業產業之展望

2019 年由於美中貿易的衝突，景氣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全球半導體產值呈現下滑，在各企業都盼望美中貿易摩擦早日落幕，回歸正常市場規律的期待下，相信實質貿易戰不會持續太久，全球市場會逐步恢復正常。

展望 2020 年，根據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會有約 5% 的年度正成長。隨著 5G 及 AI 熱度的持續推升，2020 年會有更成熟與全面的發展，與其相關的所有 IC 元件供應也都會跟著水漲船高，半導體應用將會加速電子產品智慧化和即時數據分析，IC 晶片設計將會以滿足 5G 與 AI 市場的需求為領頭，帶動半導體產業各個領域的經濟動能。

整體而言 2020 年對台灣半導體產業來說，將會是有機會好好發揮的一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發展趨勢

A. 綠能產品

手持式產品蓬勃發展，新產品在規格上被要求低耗電、工作電壓低、可充電等任務。

B. 更高的處理能力

新的產品需求更高的資料處理能力、更高的介面速度、更大的記憶體、更複雜的演算法、以及更多的擴充介面。

C.智慧型操作能力

電腦、手機及其他移動平台市場競爭激烈，帶動各種智能操作技術的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1) 桌上型電腦相關產業

雖然 PC 產業整體下滑，不過所有廠商仍是不斷試著找出新的應用來讓這個市場有新意，如 2018 的 VR，2019 的電競和 2020 年的 Creator PC。蓬勃發展的電競市場，聯陽提供相對應的燈效控制晶片，目前已導入主要主機板的客戶與相關的周邊儲存裝置。

針對高階機種和電競機種，也提供 PCIe 3.0 MUX 產品，目前已導入主要主機板與工作站的客戶。

(2) 筆記型電腦週邊 IC 產業

聯陽高整合的 Embedded Controller 兼具系統成本降低和系統開機速度加快的優點，滿足客戶維持毛利和增加產品特色的需求。新一代產品已全面支援 eSPI 介面，佈局新一代筆電市場，也進一步降低功耗達到 Intel Modern Standby 以及 Athena Open Lab 的標準，可進一步搶得更多市場合作機會。並積極創造電競鍵盤控制 IC 產品優勢，滿足客戶快速量產的需求。Sensor Hub 產品可應用於平板及變形筆記型電腦等相關類似產品，USB 鍵盤控制器應用於可拆式筆電的鍵盤，技術領先且完善，已獲得許多國內外客戶採用並且量產。Chromebook 已正式量產，出貨量穩定增加，創造與客戶雙贏。

(3) 電子紙控制 IC

全球新零售潮流和智慧工廠、倉儲、醫療、物流趨勢使電子標籤需求增長，電子紙除了即時顯示提高效率和減輕人力，並因為低耗電延長電池壽命、廣視角和強光照明下清晰可視等優勢成為電子標籤的主流並持續成長，因此而市場也競爭激烈。

(4) 高速影音介面 IC

影音市場不斷要求更高速更高解析度的顯示及聲音需求，同時也吸引更多競爭對手投入，聯陽除了已提供業界完整的 HDMI 2.0/DP 1.2 產品系列，聯陽持續往產品規格提升的方向進行開發。

(5) 數位電視調製 IC

因應影音傳輸市場的數位化及高畫質的需求，傳統及連鎖旅館，小商家、醫院、車站及公共場所，在不更換原有同軸纜線以節省施工時間及成本的考量下，紛紛將原有的類比迷你頭端系統，改採用數位化的方式來達到影音傳輸的升級。聯陽是這個市場的領先者，除了提供關鍵的多制式數位電視調製 IC，也提供影音壓縮的相關配套 IC 及參考設計，縮短客戶導入的時間。

(6) 電容式觸控 IC

因應智能穿戴式裝置市場對觸控屏控制晶片的規格要求持續提升，聯陽推出更高效能，更低功耗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期望。目前控制晶片已經獲得國內外品牌驗證通過並已經導入量產。

(7) 通用型系統單晶片 SoC

市場對多媒體規格要求持續提升，聯陽除提供完整之軟體及硬體開發套件，加速客戶的開發時程，並以 Graphic 引擎以及高速 CPU，來滿足客戶高品質及高解析度的市場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93,249	700,893	164,301
營業收入淨額	3,363,143	3,664,910	844,36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20.62	19.13	19.46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成 果
多媒體編解碼 SOC	整合可視門鈴及智慧顯示控制板之 IC
多制式數位電視調製 IC	在既有的 DVB-T、ISDB-T 調製 IC 上，新增加 QAM 及 DVB-C 的規格
Video Link Controller	各種相關 Video/Audio interface Controller、USB-C Converter IC
Notebook EC	新增 slave SPI 介面，可搭配 ARM 等相關平台及應用
Notebook EC	新增 security feature 增加客戶產品穩定度
Notebook EC	符合 Intel Modern Standby 以及 Athena Open Lab 規範
Notebook EC	符合 Chromebook EC 需求
Notebook EC	新增 USB 介面，提供: Gaming Keyboard、Keyboard Docking 等應用
Notebook EC	導入 SPI ROM protection 技術，避免 SPI ROM data 損壞
Notebook EC	I2C 介面的鍵盤擴充 IC
Super I/O	加入 USB 充電控制邏輯，使 PC 可快速幫 USB 設備充電
Super I/O	BIOS recovery 控制邏輯
Super I/O	相容 Intel Ice Lake/Coffee Lake/ Gemini Lake/ Kaby Lake/ Apollo Lake 各平台，節省板端線路成本
Super I/O	電競燈效控制
Super I/O	支援 Modern Standby (S0iX)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 與各主要 PC 晶片組供應廠商、CPU 供應商、主要主機板客戶、工業電腦客戶及各大 BRAND NAME 客戶密切合作，擴大並維持 I/O 及相關電腦週邊產品市場佔有率。
- (2) 將透過燈效控制晶片在電競市場找到除了主機板與 DT/AIO 以外的應用。如：電競儲存裝置、電競風扇、電競滑鼠與鍵盤等。
- (3) 持續推廣 PCIe MUX 產品給客戶，將有助於客戶在高階與電競平台主板的 PCIe 設計，PCIe 介面設計可以設計得更彈性並且降低設計成本。
- (4) 擴大 Notebook 上使用 Embedded Control IC，並加入客製化的規格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持續耕耘 ARM(Windows on ARM)以及 Chromebook 市場，深耕變形平板、Tablet PC 及工業用電腦等應用。
- (5) Embedded Controller 增加 RISC V 產品爭取更多合作。
- (6) USB PD 產品線將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產品，搭配 I/O 與 EC 晶片做推廣，未來將向外擴展版圖至行動電源/各式轉接器等週邊產品，並支援 PD 3.0/PPS、QC4/4+快充 USB4/TBT3 and HV protection 的規格。
- (7) 力守 NB/PC 的 DP2VGA Converter 穩定的出貨量，取得 USB-C Accessory 的出貨量，擴大 HDMI 2.0 TX/RX Converter 在市場被採用率。
- (8) 可視門鈴及智慧控制板，藉由完整之 SDK 策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9) 因應 OTT + 地面廣播的影視收視市場趨勢，提供 USB bridge IC + 各個作業平台完整的驅動程式，深耕北美、亞洲及歐洲相關的電視收視應用

2.長期計劃

- (1) 以亞太地區為行銷之主軸，靈活運用自有及經銷體系的技術能力，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紮根各項產品之應用，提高產品投資報酬率。
- (2) 有效運用公司資源，參與各項產品市場領導廠商產品規格之制定，先期投入、抓住市場成長機會。
- (3) 增加產品相互搭配程度，一次滿足客戶全產品線需求。
- (4) 站穩台灣、中國市場，跨入日、韓，進而放眼歐、美，循序漸進，做全球性產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內銷		2,664,600	72.71
外銷	亞洲	994,989	27.15
	歐洲	4,224	0.12
	美洲	1,088	0.02
	大洋洲	9	0.00
合計		3,664,910	100.00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 3 家市調機構預測資料之平均值，2019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大約是 0.94 億台及 1.62 億台，本公司 2019 年度桌上型電腦上的 SIO 晶片及筆記型電腦上的 EC 晶片在全球市場佔有率分別是超過 45%及 38%。

3.主要產品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桌上型個人電腦市場

雖然 Intel 因應平板競爭，致力於桌上型電腦推向小型化，部分迷你型電腦將不需要 SIO，整體需求呈現衰退，但 Creator PC 以及電競電腦的需求出現，多少帶動個人電腦產業上的一些新的應用和商機，聯陽將有機會在 SIO 外，看到在其他非 PC 領域的表現，如電競燈效控制。

(2) 筆記型電腦

隨著移動式裝置的總出貨量持續提升，其中擔任重要任務控制鍵盤及電源管理的鍵盤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需求將隨此提升，ITE 低功耗 EC 表現突出，在新筆電 WoS/Chromebook 產品應用將會增加出貨量。

(3) 高速影音介面 IC

USB-C 已成為主要的接頭，週邊配件所需要的 USB-C Video Converter 的需求不斷增加。2K 市場的需求仍在，部份升級到 4K，新 4K 或 8K 以上的需求持續增加，整體而言需求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 大廠和重點潛力客戶密切配合。

(2) 素質精良的研發技術人才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部門共有 230 人，約占員工總數之 54.50% 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占 58.53%的比重，突顯出本公司研發技術人才質與量的豐富。

(3) 採行模組化策略

將軟、硬體依功能別進行產品設計的模組化，經由不同的模組搭配可開發出不同的產品，此種方式可彈性調整產品設計，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進而提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4) 提供完整系統解決方案的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結合了業務、行銷、系統應用及軟體應用等多方面專業技術人才，提供軟硬體技術支援，依客戶需求適時規劃完整的終端系統方案，以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5) 以技術優勢構築競爭門檻

本公司擁有全方位的類比及數位技術團隊，並有經過多年市場檢驗的各種 IP 及軟體技術，技術根基領先國內 IC 設計同業；自將善用此優勢開發門檻較高的產品，構築競爭門檻。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PC 晶片組均採用外加 I/O 晶片設計，所以 I/O 市場會因此持續存在。

B、電競 PC 與 VR 應用的萌芽，將有機會帶動個人電腦的需求。

C、熟悉之主機板客戶均走向多角化運用，增加了聯陽後續產品機會。

D、平價變形平板快速成長，提高精簡 EC 的需求。整合 USB Type C 的 EC 可刺激客戶中、高階產品筆電產品的設計需求。

E、與主機板客戶及世界一級大廠穩定的合作關係，可爭取客製化設計服務以穩定市場佔有率。

F、低功耗及高整合設計的 EC 將有助於吸引合作產商導入。

G、市場應用走向 4K/HDR 或更高的規格，有利我們 HDMI 2.0/DP 1.2 及後續相關產品的推廣。完整的產品線廣度，更是客戶採用的有利條件。

(2)不利因素

A、在未來 Legacy free PC 會逐漸成長，legacy I/O 有可能逐漸被 USB 所取代。

因應對策：

a. 持續將主機板上 chipset 未能支援的許多細部功能整合進入 Super I/O 之中，增加主機板對 Super I/O 的依存度。

- b. 持續加強 Super I/O 內建 H/W Monitor 及風扇控制的功能，藉由優良的溫控及噪控機制，賦予 Super I/O 在主機板及 PC 系統上新的定位。
- c. 擴充主機板上所能供應的其他元件，使本公司成為 PC 系統的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B、面臨國內競爭者的低價競爭，產品將持續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 積極與客戶密切互動，增加合作關係，加強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持續進行 Cost down 及 IP 高整合以穩定市場佔有率，是本公司長期之市場策略。為維持營業額之成長，擴展現有客戶以及 OEM 大廠亦是本公司未來努力目標之一。

C、大公司積極採取併購策略，擴大產品完整性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 a. 持續找尋有互補性的公司策略合作。
- b. 產品朝適合公司技術之特殊利基市場發展，避開紅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應用
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	PC 輸出入控制、介面轉換晶片、eSPI 介面 PC 輸出輸入控制、電競燈效控制、PCIe 訊號切換器
筆記型電腦控制 IC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Sensor Hub、可拆式筆電鍵盤控制器、整合 USB Type C、電競筆電鍵盤控制器
多媒體編解碼 SoC	WiFi TV、ccHDTV video server、HD 影音擷取裝置 mini head-end、audio link、可視門鈴、智慧控制板
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	NB、Tablet、Car Navi、IPTV/STB、Projector、Converter Box、WiFi dongle、USB-C dongle/docking、Soundbar
數位電視調製，接收及橋接 IC	Mobile TV、WiFi TV、STB、mini head-end、ccHDTV camera/DVR，無人機高清圖傳應用
類比電路相關 IC	智能穿戴式裝置、家電觸控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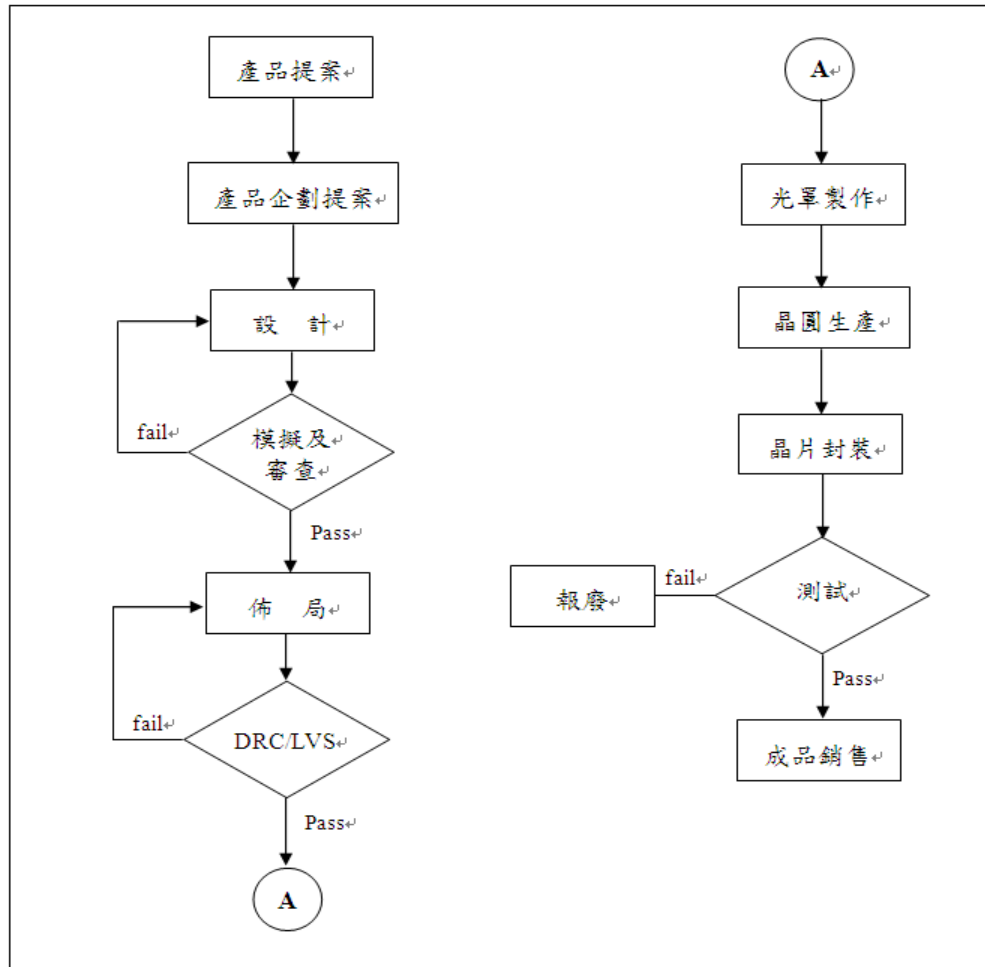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整個生產流程大略分成四大部分：

- (1) IC 設計流程
- (2) 晶圓生產流程
- (3) 晶粒封裝流程
- (4) 成品測試流程

整體流程如下圖，其中 wafer 生產、晶粒封裝及成品測試委由專業代工廠生產製造，由本公司負責相關品質之確認與管控。

生產流程圖



(1) IC 設計流程

IC 之規劃來自於客戶之需求通過提案及企劃提案程序後，將客戶之需求經由邏輯及線路設計，再藉由 CAD tool 之運用，進行電路之分析模擬，然後經由佈局及 CAD tool 再次確認其正確性後，製作成電腦磁帶交光罩廠製造光罩。

(2) 晶圓生產流程

設計完成之產品磁帶交由專業晶圓廠製作光罩進行 FAB 的流程，由晶圓下線後經過 diffusion、photo、etching 及 implant 等流程，配合每一層光罩之使用逐步將電氣特性製作於晶圓上，待所有流程皆完成後，最後再經參數之量測，將正常之晶圓進行下一流程。

(3) 晶粒封裝流程

完成 wafer process 之晶圓，送到專業之封裝廠，依照客戶需求之 Pin 數及包裝型態，如 DIP、PLCC、QFP、BGA 等，經由晶粒之切割、上片、打線、封膠、蓋印去渣成形、電鍍等流程，而完成 IC 之封裝。

(4) 成品測試流程

經過 wafer 及封裝流程之成品在出貨給客戶前，必須經過最後一道最重要之電性確認測試。這個流程由專業之測試廠用最先進之自動化測試儀器，配合本公司設計人員提供之測試程式，經過常溫或高溫測試，模擬 IC 之工作狀態是否正常，良品經過最後包裝出貨給客戶，不良品則報廢。由晶粒之切割、上片、打線、封膠、蓋印去渣成形、電鍍等流程，而完成 IC 之封裝。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晶圓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eJian Technology(SuZhou) Co. Ltd
封裝	矽品、日月光、超豐、華泰
測試	京元、久元、超豐、鴻谷、晶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480,023	62.96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461,564	63.88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42,049	63.77	董事
2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195,655	25.66	其他關係人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193,239	26.74	其他關係人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59,323	26.63	其他關係人
3	其他	86,745	11.38	無	其他	67,788	9.38	無	其他	21,369	9.60	無
	進貨淨額	762,423	100.00		進貨淨額	722,591	100.00		進貨淨額	222,741	100.00	

註：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強	1,084,614	32.25	無	聯強	1,151,412	31.42	無	聯強	276,307	32.72	無
2	豐藝	737,508	21.93	無	豐藝	943,047	25.73	無	豐藝	196,919	23.32	無
3	其他	1,541,021	45.82	無	其他	1,570,451	42.85	無	其他	371,136	43.96	無
	銷貨淨額	3,363,143	100.00		銷貨淨額	3,664,910	100.00		銷貨淨額	844,362	100.00	

註：本公司營業收入中以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筆記型電腦週邊控制 IC 及高速影音介面 IC 為主，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銷售予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15%及 54.18%微幅上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	178,985	1,611,849	--	184,015	1,618,967
其他		1.4	3,689		0.4	1,363
合計		178,986	1,615,538		184,015	1,620,33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148,894	2,660,688	44,204	995,552	139,689	2,401,595	40,708	952,616
其他	1	3,912	2	4,758	1	5,923	1	3,009
合計	148,895	2,664,600	44,206	1,000,310	139,690	2,407,518	40,709	955,625

註：係以合併財務資料之營業收入淨額表示，其他產品項目包含技術服務等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
項目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88	190	192
	研發人員	249	228	231
	合計	437	418	423
平均年齡		41.50	42.10	42.37
平均服務年資		10.39	10.98	11.0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6	6	6
	碩士	251	235	242
	大專	176	172	171
	高中	4	5	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本公司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同時委託積體電路製造廠生產晶圓，並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為制定標準，另參考同產業界相關作法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等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留用優秀人才。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為制定標準外，另為員工健康及生活與工作平衡，提供了多樣化福利措施。例如：年節禮券、生日禮券、生育禮金、婚喪禮金、子女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及年節公司慶活動等措施，並設置溫馨運動休閒區、哺乳室、員工餐廳等設施，除了讓員工及眷屬能感受到公司的關懷外也能擁有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美好生活。

2. 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為提高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技能、強化整體競爭力，聯陽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

(1)專業訓練：包含專業課程、專屬新人指導者、OJT 訓練、專案歷練...等。

(2)管理訓練：包含新人訓練、核心職能訓練、主管訓練...等。

(3)自我學習：包含 E-learning、講座、社團活動...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起按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均依法以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及依員工意願協助配合自願提繳作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有意見箱，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及同仁座談會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及各項權益維護；另為打造勞資雙贏的安全工作環境，採取措施，包括：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每半年舉辦防災及消防演練。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3Soft	85-永久	8042 八位元微處理控制器	無
技術授權	華苓科技	90-永久	電子簽核系統軟體	無
晶圓生產	聯華電子	90-解約止	晶圓代工生產	無
技術授權	東捷資訊	99-永久	Oracle 企業營運系統軟體	無
技術授權	晶心科技	100-115	特定微處理器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2-112	USB PHY 使用授權	無
顧問諮詢	Dun&Bradstreet Int'l Ltd	103-解約止	跨國企業資訊認證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4-114	40nm 電路元件庫之使用授權	無
顧問諮詢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105-解約止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	無
技術授權	USB Implementers Forum	107-113	USB type C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CAST, Inc.	107-永久	CAN Bus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7-117	90nm USB 3.0 & DDR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晶新科技	108-116	特定微處理器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8-118	40nm 電路元件庫之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8-118	SoC and USB OTG 使用授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3/31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726,361	3,665,019	3,619,600	3,410,730	3,614,625	3,710,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42	260,054	443,783	652,407	630,884	628,975
無 形 資 產		326,799	302,176	296,959	275,605	252,011	244,495
其 他 資 產		292,764	481,128	536,764	600,333	861,397	809,279
資 產 總 額		4,615,866	4,708,377	4,897,106	4,939,075	5,358,917	5,393,31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18,953	801,019	922,109	954,204	1,125,839	1,098,249
	分配後	1,127,658	1,164,130	1,325,412	1,389,194	*	--
非 流 動 負 債		98,884	111,201	116,924	121,756	196,443	190,57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7,837	912,220	1,039,033	1,075,960	1,322,282	1,288,819
	分配後	1,226,542	1,275,331	1,442,336	1,510,95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8,029	3,793,448	3,856,207	3,861,946	4,036,406	4,104,268
股 本		1,578,743	1,578,743	1,613,743	1,612,403	1,610,801	1,610,801
資 本 公 積		1,723,478	1,752,486	1,729,116	1,667,150	1,586,139	1,586,57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02,167	548,657	569,095	864,150	1,056,578	1,182,533
	分配後	193,462	185,546	165,792	429,160	*	--
其 他 權 益		(21,074)	(1,153)	(55,647)	(281,652)	(217,112)	(275,644)
庫 藏 股 票		(85,285)	(85,285)	(100)	(105)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2,709	1,866	1,169	229	22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698,029	3,796,157	3,858,073	3,863,115	4,036,635	4,104,497
	分配後	3,389,324	3,433,046	3,454,770	3,428,125	*	--

註 1：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3,685,364	3,597,654	3,574,056	3,575,628	3,607,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66	257,486	443,163	651,798	630,401
無 形 資 產		325,135	300,614	294,667	273,880	250,627
其 他 資 產		335,742	546,563	581,966	435,473	863,459
資 產 總 額		4,612,907	4,702,317	4,893,852	4,936,779	5,352,01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15,994	797,668	920,721	953,015	1,122,087
	分配後	1,124,699	1,160,779	1,324,024	1,388,005	*
非 流 動 負 債		98,884	111,201	116,924	121,818	193,5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4,878	908,869	1,037,645	1,074,833	1,315,613
	分配後	1,223,583	1,271,980	1,440,948	1,509,8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8,029	3,793,448	3,856,207	3,861,946	4,036,406
股 本		1,578,743	1,578,743	1,613,743	1,612,403	1,610,801
資 本 公 積		1,723,478	1,752,486	1,729,116	1,667,150	1,586,1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02,167	548,657	569,095	864,150	1,056,578
	分配後	193,462	185,546	165,792	429,160	*
其 他 權 益		(21,074)	(1,153)	(55,647)	(281,652)	(217,112)
庫 藏 股 票		(85,285)	(85,285)	(100)	(105)	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698,029	3,793,448	3,856,207	3,861,946	4,036,406
	分配後	3,389,324	3,430,337	3,452,904	3,426,956	*

註 1：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 截至 109/3/31
營業收入	3,084,419	3,127,191	3,173,130	3,363,143	3,664,910	844,362
營業毛利	1,503,470	1,564,358	1,611,761	1,772,668	1,925,892	439,142
營業利益	423,656	438,804	491,747	551,326	665,794	151,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8)	(993)	(29,030)	32,344	13,807	5,764
稅前淨利	417,138	437,811	462,717	583,670	679,601	157,5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8,317	363,691	387,161	486,630	538,066	125,9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8,317	363,691	387,161	486,630	538,066	125,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61	(8,727)	92	(126,201)	54,209	(61,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178	354,964	387,253	360,429	592,275	64,6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8,317	363,966	389,553	486,961	539,340	125,9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75)	(2,392)	(331)	(1,2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6,178	355,239	389,646	360,759	593,558	64,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75)	(2,393)	(330)	(1,283)	--
每股盈餘	2.20	2.38	2.47	3.08	3.38	0.79

註1：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9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083,543	3,121,649	3,167,765	3,361,078	3,660,152
營業毛利	1,503,178	1,562,304	1,610,232	1,771,901	1,924,882
營業損益	439,043	454,115	522,374	559,381	692,0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05)	(16,029)	(57,309)	24,437	(11,413)
稅前淨利	417,138	438,086	465,065	583,818	680,6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8,317	363,966	389,553	486,961	539,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8,317	363,966	389,553	486,961	539,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61	(8,727)	93	(126,202)	54,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178	355,239	389,646	360,759	593,558
每股盈餘	2.20	2.38	2.47	3.08	3.38

註1：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 截至 109/3/3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8	19.37	21.22	21.78	24.67	23.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6.56	1,502.51	895.70	610.79	670.97	682.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5.01	457.54	392.53	357.44	321.06	337.86
	速動比率	406.05	413.15	353.42	306.23	286.01	297.59
	利息保障倍數	*	928.56	35,594.61	291,836	335.61	33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87	6.19	6.96	7.03	6.46
	平均收現日數	64	62	58	52	52	56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83	4.11	3.54	3.80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4.55	4.42	4.25	4.63	4.25
	平均銷貨日數	109	95	89	103	96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8	11.80	9.01	6.13	5.71	5.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66	0.68	0.71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7.80	8.06	9.89	10.48	2.34
	權益報酬率（%）	9.13	9.70	10.11	12.60	13.62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2	27.73	28.67	36.19	42.19	9.77
	純益率（%）	10.96	11.62	12.20	14.46	14.68	14.91
	每股盈餘（元）	2.20	2.38	2.47	3.08	3.38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6	59.27	75.07	58.83	86.12	6.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1	170.91	127.24	105.28	116.36	11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4.55	5.86	4.19	13.49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9	1.09	1.09	1.12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民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9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4	19.32	21.21	21.77	2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3.84	1,516.45	896.53	611.19	67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1.64	451.02	388.18	354.20	321.50
	速動比率	402.90	406.87	349.35	303.27	286.36
	利息保障倍數	*	929.14	35,775.23	194,607.00	444.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87	6.19	6.97	7.03
	平均收現日數	64	62	58	52	52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82	4.11	3.54	3.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4.55	4.42	4.24	4.62
	平均銷貨日數	109	95	88	103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1	11.91	9.04	6.13	5.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66	0.68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7.82	8.11	9.90	10.50
	權益報酬率(%)	9.13	9.71	10.18	12.61	1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2	27.74	28.81	36.20	42.25
	純益率(%)	10.97	11.65	12.29	14.48	14.73
	每股盈餘(元)	2.20	2.38	2.47	3.08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56	61.56	78.60	59.58	8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4	174.62	131.45	108.75	11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5.01	6.71	4.37	13.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09	1.08	1.09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貨去年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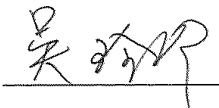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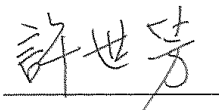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黃逸宗



獨立董事：吳玲玲



獨立董事：許世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一〇八年度聯陽集團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664,910 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其相關變動對價之考量等不同性質之項目，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排名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退款負債支付之情況、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五及六.16 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集團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284 仟元及 6,64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4%及 0.1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47)仟元及(3,915)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70%)及(0.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74,150	46.17	\$2,093,739	42.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20	150,145	2.80	356,608	7.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27	0.03	1,416	0.0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5,367	0.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6,503	0.12	10,810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83,389	10.89	440,030	8.9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4	0.06	3,137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45,244	6.44	444,899	9.01
1410	預付款項		50,403	0.94	44,567	0.9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4,625	67.45	3,410,730	69.0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0	10,140	0.19	9,120	0.1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87,802	12.84	500,468	10.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4,227	0.08	4,207	0.0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284	0.14	10,914	0.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30,884	11.77	652,407	13.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94,483	1.7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52,011	4.70	275,605	5.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6,259	1.05	59,705	1.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	0.02	15,919	0.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4,292	32.55	1,528,345	30.94
1xxx	資產總計		\$5,358,917	100.00	\$4,939,0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6,554	0.31	\$22,635	0.46
2170	應付帳款		265,531	4.96	247,205	5.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21	2.27	115,305	2.3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545	6.11	298,486	6.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51	0.34	5,306	0.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42,906	4.53	150,027	3.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6,442	0.1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26,689	2.37	115,240	2.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5,839	21.01	954,204	19.32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89,046	1.6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1,709	1.71	105,862	2.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88	0.29	15,837	0.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443	3.66	121,756	2.46
2xxx	負債總計		1,322,282	24.67	1,075,960	2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0,801	30.06	1,612,403	32.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586,139	29.60	1,667,150	33.7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288	4.45	189,592	3.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594	4.8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696	10.44	674,558	13.66
3400	其他權益		(217,112)	(4.05)	(281,652)	(5.7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1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36,406	75.32	3,861,946	78.2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229	0.01	1,169	0.02
3xxx	權益總計		4,036,635	75.33	3,863,115	78.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8,917	100.00	\$4,939,0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3,664,910	100.00	\$3,363,1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8、六.19及七	(1,739,018)	(47.45)	(1,590,475)	(47.29)
5900	營業毛利		1,925,892	52.55	1,772,668	52.7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588)	(7.90)	(261,645)	(7.78)
6200	管理費用		(253,017)	(6.90)	(266,448)	(7.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893)	(19.13)	(693,249)	(20.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6,600)	(0.45)	-	-
	營業費用合計		(1,260,098)	(34.38)	(1,221,342)	(36.32)
6900	營業利益		665,794	18.17	551,326	16.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7,074	0.74	28,063	0.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4)	(0.12)	8,453	0.25
7050	財務成本		(2,031)	(0.06)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6,722)	(0.19)	(4,170)	(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7	0.37	32,344	0.96
7900	稅前淨利		679,601	18.54	583,670	17.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41,535)	(3.86)	(97,040)	(2.89)
8200	本期淨利		538,066	14.68	486,630	14.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99	0.32	(2,089)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5	1.26	(128,690)	(3.8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4)	(0.10)	4,578	0.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72)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09	1.48	(126,201)	(3.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275	16.16	\$360,429	10.7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9,340		\$486,9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4)		(331)	
			\$538,066		\$486,6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3,558		\$360,75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3)		(330)	
			\$592,275		\$360,429	
	每股盈餘(元)	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8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0		\$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所屬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聯華電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3,743	\$1,729,116	\$150,637	\$1,153	\$417,305	\$(78)	\$-	\$5,022	\$(60,591)	\$(100)	\$3,856,207	\$1,866	\$3,858,0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8,493	-	(153,938)	(5,022)	-	-	9,533	5	9,53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13,743	1,729,116	150,637	1,153	585,798	(78)	(153,938)	-	(60,591)	(100)	3,865,740	1,871	3,867,6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55	-	(38,955)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775)	-	-	-	-	-	(338,775)	-	(338,7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53)	1,153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528)	-	-	-	-	-	-	-	-	(64,528)	-	(64,528)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	-	-	-	486,961	-	-	-	-	-	486,961	(331)	486,6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1)	(3)	(124,528)	-	-	-	(126,202)	1	(126,201)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290	(3)	(124,528)	-	-	-	360,759	(330)	360,42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1,345	-	-	-	-	-	-	-	(1,345)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	(1,340)	-	-	-	-	-	-	-	-	1,340	-	-	-	
M3	處分子公司	-	(116)	-	-	-	-	-	-	-	-	(116)	(372)	(4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33	-	-	-	-	-	-	37,533	-	38,866	-	38,8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953)	-	19,953	-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2,403	\$1,667,150	\$189,592	\$-	\$674,558	\$(81)	\$(258,513)	\$-	\$(23,058)	\$(105)	\$3,861,946	\$1,169	\$3,863,11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2,403	\$1,667,150	\$189,592	\$-	\$674,558	\$(81)	\$(258,513)	\$-	\$(23,058)	\$(105)	\$3,861,946	\$1,169	\$3,863,11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6	-	(48,696)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594	(258,594)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436)	-	-	-	-	-	(354,436)	-	(354,4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22	-	-	-	-	-	-	-	-	422	-	4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0,554)	-	-	-	-	-	-	-	-	(80,554)	-	(80,5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	-	-	-	539,340	-	-	-	-	-	539,340	(1,274)	538,06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9	(200)	45,059	-	-	-	54,218	(9)	54,20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699	(200)	45,059	-	-	-	593,558	(1,283)	592,27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1,497	-	-	-	-	-	-	-	(1,497)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	(1,602)	-	-	-	-	-	-	-	-	1,602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7	-	-	-	-	-	-	-	-	527	(5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3)	-	-	-	-	-	-	17,846	-	14,943	-	14,94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870	8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5)	-	1,835	-	-	-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586,139	\$238,288	\$258,594	\$559,696	\$(281)	\$(211,619)	\$-	\$(5,212)	\$-	\$4,036,406	\$229	\$4,036,6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79,601	\$583,67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212,2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50	-
A20100	折舊費用	39,053	24,1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21)
A20200	攤銷費用	30,533	29,3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6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57)	5,0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8)	-
A20900	利息費用	2,031	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7,436)	(15,3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72)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9,7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6)	(232,8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24	38,5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5)	(7,9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22	4,1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	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32)	(7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34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5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	9,7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80)	(404,34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1,932	30,61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07	(6,5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959)	70,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9,655	(121,5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836)	(7,2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	(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081)	(6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3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26	(30,6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990)	(403,3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516	7,3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7)	(1,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75	34,4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0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045	1,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197)	(395,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9	(1,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54)	(6,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108	629,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99	13,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	(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1)	(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411	(239,0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51)	(81,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739	2,332,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625	561,3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150	\$2,093,7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超級輸出入積體電路、高整合積體電路、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前述各項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1,919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01,919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2.13%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58,878 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48,932
減：進項稅額(增值稅)	(2,333)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0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未折現租賃負債	\$46,29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43,041
加：轉租所作之調整	58,1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95
	<u>\$101,919</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

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

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	95.74%	96.67%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Digital World Limited	投資公司	-	100.00%
Digital World Limited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	100.00%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發行新股計 87,000 股，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6.67%下降至 95.74%，後因公司營運不如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停止營運，另擇期訂定解散基準日。

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Digital World Limited 持有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申請解散清算 Digital World Limited。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

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1 年
機器設備	6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4~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

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 年)	有限(1~10 年)	有限(2~1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交貨條件將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

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6。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230	\$2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035	161,351
定期存款	2,291,885	1,932,134
合計	<u>\$2,474,150</u>	<u>\$2,093,73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50,145	\$356,608
股票	10,140	9,120
合計	<u>\$160,285</u>	<u>\$365,728</u>
流動	\$150,145	\$356,608
非流動	10,140	9,120
合計	<u>\$160,285</u>	<u>\$365,72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股票	<u>\$1,527</u>	<u>\$1,4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7,113	8,084
未上市櫃股票	680,689	492,384
小計	<u>687,802</u>	<u>500,468</u>
合計	<u>\$689,329</u>	<u>\$501,88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85 仟元及 9,717 仟元，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源耀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清算退回股款 47 仟元，並將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9,953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基於對子公司營運之考量，因此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久泓電子(股)公司，處分價款 100 仟元，並將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835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4,227	\$19,574
流動	\$-	\$15,367
非流動	4,227	4,207
合計	\$4,227	\$19,574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03	\$10,81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6,503	\$10,81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84,989	\$440,030
減：備抵損失	(1,600)	-
應收帳款淨額	<u>\$583,389</u>	<u>\$440,03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4,989仟元及440,030仟元，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逾期狀況及所持有之擔保品等因素後，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6,660	\$4,232
在 製 品	183,639	198,184
製 成 品	154,945	242,483
合 計	<u>\$345,244</u>	<u>\$444,899</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739,018 仟元及 1,590,475 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757 仟元及 35,080 仟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7,471 仟元及 27,649 仟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邁科技(股)公司	\$7,284	36.32%	\$6,641	36.80%
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	-	3,138	28.43%
GBS 株式會社	-	-	1,135	30.21%
	<u>\$7,284</u>		<u>\$10,914</u>	

本集團評估被投資公司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及 GBS 株式會社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1,718 仟元及 751 仟元，後於十一月處分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及 GBS 株式會社，處分價款分別為 1,050 仟元及 50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分別為 1,143 仟元及 11 仟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立邁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4,968 仟元，取得 496,800 股，持股比例由 36.80% 變動為 36.32%。

上述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722)	\$(4,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722)</u>	<u>\$(4,17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47)仟元及(3,915)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284 仟元及 6,641 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研發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311,450	\$397,128	\$1,026	\$33,627	\$8,643	\$17,312	\$769,186
增添	-	901	-	5,468	242	3,805	10,416
處分	-	(1,503)	(480)	(9,543)	(1,960)	(2,947)	(16,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02)	-	(202)
108.12.31	<u>\$311,450</u>	<u>\$396,526</u>	<u>\$546</u>	<u>\$29,552</u>	<u>\$6,723</u>	<u>\$18,170</u>	<u>\$762,967</u>
107.01.01	\$154,701	\$340,641	\$1,026	\$27,119	\$7,381	\$11,778	\$542,646
增添	156,749	57,300	-	9,247	1,546	7,967	232,809
處分	-	(813)	-	(2,739)	(182)	(2,433)	(6,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2)	-	(102)
107.12.31	<u>\$311,450</u>	<u>\$397,128</u>	<u>\$1,026</u>	<u>\$33,627</u>	<u>\$8,643</u>	<u>\$17,312</u>	<u>\$769,186</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85,782	\$897	\$16,368	\$6,833	\$6,899	\$116,779
折舊	-	19,330	91	7,256	678	4,514	31,869
處分	-	(1,503)	(480)	(9,543)	(1,902)	(2,947)	(16,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90)	-	(190)
108.12.31	<u>\$-</u>	<u>\$103,609</u>	<u>\$508</u>	<u>\$14,081</u>	<u>\$5,419</u>	<u>\$8,466</u>	<u>\$132,083</u>
107.01.01	\$-	\$74,652	\$733	\$11,409	\$6,340	\$5,729	\$98,863
折舊	-	11,943	164	7,698	759	3,603	24,167
處分	-	(813)	-	(2,739)	(168)	(2,433)	(6,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8)	-	(98)
107.12.31	<u>\$-</u>	<u>\$85,782</u>	<u>\$897</u>	<u>\$16,368</u>	<u>\$6,833</u>	<u>\$6,899</u>	<u>\$116,77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11,450</u>	<u>\$292,917</u>	<u>\$38</u>	<u>\$15,471</u>	<u>\$1,304</u>	<u>\$9,704</u>	<u>\$630,884</u>
107.12.31	<u>\$311,450</u>	<u>\$311,346</u>	<u>\$129</u>	<u>\$17,259</u>	<u>\$1,810</u>	<u>\$10,413</u>	<u>\$652,407</u>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41年及3年提列折舊。
-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108.01.01	\$201,740	\$10,722	\$2,674,827	\$28,910	\$2,916,199
增添－單獨取得	-	4,470	-	2,525	6,995
處分	-	(1,002)	-	(5,501)	(6,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	-	(116)
108.12.31	<u>\$201,740</u>	<u>\$14,074</u>	<u>\$2,674,827</u>	<u>\$25,934</u>	<u>\$2,916,575</u>
107.01.01	\$201,740	\$10,023	\$2,674,827	\$31,003	\$2,917,593
增添－單獨取得	-	5,870	-	2,107	7,977
處分	-	(5,117)	-	(4,200)	(9,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	-	-	(54)
107.12.31	<u>\$201,740</u>	<u>\$10,722</u>	<u>\$2,674,827</u>	<u>\$28,910</u>	<u>\$2,916,199</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52,986	\$3,366	\$2,468,504	\$15,738	\$2,640,594
攤銷	20,174	3,440	-	6,919	30,533
處分	-	(1,002)	-	(5,501)	(6,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	-	(60)
108.12.31	<u>\$173,160</u>	<u>\$5,744</u>	<u>\$2,468,504</u>	<u>\$17,156</u>	<u>\$2,664,564</u>
107.01.01	\$132,812	\$6,737	\$2,468,504	\$12,581	\$2,620,634
攤銷	20,174	1,769	-	7,357	29,300
處分	-	(5,117)	-	(4,200)	(9,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	-	(23)
107.12.31	<u>\$152,986</u>	<u>\$3,366</u>	<u>\$2,468,504</u>	<u>\$15,738</u>	<u>\$2,640,594</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8,580</u>	<u>\$8,330</u>	<u>\$206,323</u>	<u>\$8,778</u>	<u>\$252,011</u>
107.12.31	<u>\$48,754</u>	<u>\$7,356</u>	<u>\$206,323</u>	<u>\$13,172</u>	<u>\$275,605</u>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	<u>\$20,896</u>	<u>\$20,800</u>
研發費用	<u>\$9,637</u>	<u>\$8,500</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每年底就商譽是否減損予以評估。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本集團共有二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第二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如下：

第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07,712 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6.85%及 19.3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成長率 1.13%及(0.0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206,323 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 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第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048 仟元及 28,66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14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3 年及 3.4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56	\$1,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9	683
合 計	\$2,355	\$2,2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856	\$185,994	\$180,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147)	(80,132)	(69,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91,709</u>	<u>\$105,862</u>	<u>\$110,2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180,079	\$(69,873)	\$110,206
當期服務成本	1,575	-	1,575
利息費用(收入)	1,116	(433)	683
小 計	<u>182,770</u>	<u>(70,306)</u>	<u>112,46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	(363)
經驗調整	4,822	-	4,8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70)	(2,370)
小 計	<u>4,459</u>	<u>(2,370)</u>	<u>2,089</u>
支付之福利	(1,235)	1,235	-
雇主提撥數	-	(8,691)	(8,691)
107.12.31	<u>185,994</u>	<u>(80,132)</u>	<u>105,862</u>
當期服務成本	1,656	-	1,656
利息費用(收入)	1,228	(529)	699
小 計	<u>188,878</u>	<u>(80,661)</u>	<u>108,21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34	-	934
經驗調整	(9,627)	-	(9,6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6)	(3,006)
小 計	<u>(8,693)</u>	<u>(3,006)</u>	<u>(11,699)</u>
支付之福利	(4,329)	4,329	-
雇主提撥數	-	(4,809)	(4,809)
108.12.31	<u>\$175,856</u>	<u>\$(84,147)</u>	<u>\$91,70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55%	0.6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	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170	\$-	\$4,431
折現率減少 0.5%	4,373	-	4,63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89	-	4,01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652	-	3,8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121,353	\$110,631
其他	5,336	4,609
合計	\$126,689	\$115,240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1,610,801 仟元及 1,612,40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61,080,124 股及 161,240,324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將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200 股及 134,000 股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合併溢額	\$1,107,901	\$1,188,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886	192,292
員工認股權	112,008	112,008
庫藏股票交易	19,238	19,238
發行溢價	16,424	16,4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7	1,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1,008	586
其他	136,697	136,697
合計	<u>\$1,586,139</u>	<u>\$1,667,15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分別為 149,700 股及 134,5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庫藏股票 0 元及 105 仟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10,500 股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帳列為庫藏股票。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股東紅利分派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另得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百分之三十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686	\$48,696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46,694)	258,5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3,240	354,436	\$3.0	\$2.2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 元及 0.5 元，分別為 48,324 仟元及 80,554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5)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169	\$1,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74)	(3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	3
處分子公司	-	(37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43	-
期末餘額	\$229	\$1,16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採分次發行。首次發行 3,500,000 股，另未發行之 1,500,000 股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平價值為 27.1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86,39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認列，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15,724 仟元及 38,50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 5,212 仟元及 23,058 仟元。

有關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良”以上且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3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40%

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以面額買回其股份；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一年既得 1,020,300 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二年既得 942,3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243,200 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發行。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5,724	\$38,507

16.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60,756	\$3,356,203
其他營業收入	4,154	6,940
合 計	\$3,664,910	\$3,363,14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16,554	\$22,635	\$23,23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2,632)	\$(23,22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551	22,625
合 計	<u>\$(6,081)</u>	<u>\$(602)</u>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應收帳款	\$1,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5,000	-
合 計	<u>\$16,600</u>	<u>\$-</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總帳面價值為 15,000 仟元。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皆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7,588	\$12,029	\$275	\$-	\$-	\$1,600	\$591,492
損失率	-	-	-	1%-20%	2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600	1,600
帳面金額	<u>\$577,588</u>	<u>\$12,029</u>	<u>\$275</u>	<u>\$-</u>	<u>\$-</u>	<u>\$-</u>	<u>\$589,892</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6,866	\$12,456	\$1,518	\$-	\$-	\$-	\$450,840
損失率	-	-	-	1%-20%	2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436,866	\$12,456	\$1,518	\$-	\$-	\$-	\$450,8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	1,600
108.12.31	\$-	\$1,600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增加金額	-	-
107.12.31	\$-	\$-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為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三至三十三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87,777	
房屋及建築	6,706	
合 計	<u>\$94,4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95,488</u>	
流 動	\$6,442	
非 流 動	89,046	
合 計	<u>\$95,4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3,334	
房屋及建築	3,850	
合 計	<u>\$7,1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9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 用	1,082	
合 計	\$3,56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1,942仟元。

E.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8,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963
超過五年		15,229
		<u>\$48,93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3,41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29	\$810,083	\$846,012	\$36,873	\$822,224	\$859,097
勞健保費用	2,637	42,290	44,927	2,653	42,247	44,900
退休金費用	1,683	28,720	30,403	1,747	29,176	30,923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653	9,475	10,128	692	9,858	10,550
合 計	<u>\$40,902</u>	<u>\$890,568</u>	<u>\$931,470</u>	<u>\$41,965</u>	<u>\$903,505</u>	<u>\$945,470</u>
折舊費用	<u>\$1,468</u>	<u>\$37,585</u>	<u>\$39,053</u>	<u>\$1,488</u>	<u>\$22,679</u>	<u>\$24,167</u>
攤銷費用	<u>\$-</u>	<u>\$30,533</u>	<u>\$30,533</u>	<u>\$-</u>	<u>\$29,300</u>	<u>\$29,300</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5%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1,541 仟元、8,103 仟元、104,253 仟元及 6,95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份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6	\$15,358
其他	-	7
小計	17,436	15,365
租金收入	2,635	2,490
股利收入	185	9,717
其他收入－其他	6,818	491
合計	\$27,074	\$28,06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14)
處分投資利益	1,932	7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5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91)	12,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57	(5,069)
其他支出	-	(135)
合計	\$(4,514)	\$8,453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29	(註)
存入保證金之利息	2	\$2
合計	\$2,031	\$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99	\$11,699	\$(2,340)	\$9,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5	46,295	(1,244)	45,0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7)	(157)	-	(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4)	(44)	-	(44)
合 計	<u>\$57,793</u>	<u>\$57,793</u>	<u>\$(3,584)</u>	<u>\$54,20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9)	\$(2,089)	\$418	\$(1,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690)	(128,690)	4,160	(124,5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	(72)	-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2	72	-	72
合 計	<u>\$(130,779)</u>	<u>\$(130,779)</u>	<u>\$4,578</u>	<u>\$(126,201)</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1,485	\$113,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	(9,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5)	94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402)
所得稅費用	<u>\$141,535</u>	<u>\$97,040</u>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4	\$(4,1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	(418)
合 計	<u>\$3,584</u>	<u>\$(4,5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79,601</u>	<u>\$583,670</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920	\$116,73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329	1,4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	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	(9,48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5,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1,535</u>	<u>\$97,04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4,160	\$-	\$(1,244)	\$2,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	1,278	-	1,221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12,228	(2,743)	-	9,485
退款負債	22,126	2,145	-	24,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72	(490)	(2,340)	18,342
其他	19	5	-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	\$(3,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648			\$56,2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05			\$56,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	\$-	\$4,160	\$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	4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5	(692)	-	(57)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9,130	3,098	-	12,228
退款負債	19,143	2,983	-	22,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36	2,018	418	21,172
其他	13	6	-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59	\$4,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611			\$59,6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57			\$59,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57)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三年	\$4,214	\$4,214	\$4,214	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	12,922	12,922	12,922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12,537	12,537	12,537	一一五年
一〇六年	14,155	14,155	14,155	一一六年
一〇七年	9,105	9,105	9,105	一一七年
一〇八年(預計)	14,913	14,913	-	一一八年
	<u>\$67,846</u>	<u>\$67,846</u>	<u>\$52,933</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569仟元及10,587仟元。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一字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539,340</u>	<u>\$486,96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159,392,881</u>	<u>157,874,3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38</u>	<u>\$3.08</u>

	108 年度	107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9,340	\$486,9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59,392,881	157,874,3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3,174,262	3,771,477
限制權利新股(股)	1,087,344	3,371,48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3,654,487	165,017,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0	\$2.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Xiam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京湛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處分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356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38	5,113
合 計	\$2,294	\$5,113

本集團售予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1,564	\$480,023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193,239	195,655
其他關係人	560	1,09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4	197
合 計	<u>\$655,727</u>	<u>\$676,96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部分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餘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901	\$79,390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9,920	35,542
其他關係人	-	37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
合 計	<u>\$121,821</u>	<u>\$115,305</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17,901	\$5,306
其他關係人	450	-
合 計	<u>\$18,351</u>	<u>\$5,306</u>

5.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交易認列光罩費等分別為 37,686 仟元及 28,507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6.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交易認列研究設計費等分別為 2,415 仟元及 4,948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及即期付款。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6,254	\$73,719
退職後福利	1,830	1,8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67	6,470
合 計	<u>\$81,351</u>	<u>\$82,0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7	\$4,207	土地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285	\$365,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329	501,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071,975	2,582,955
合 計	\$3,921,589	\$3,450,567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733,248	\$666,302
租賃負債	95,488	(註 2)
存入保證金	15,688	15,837
合 計	\$844,424	\$682,139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160 仟元及 20,380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無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集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約定期間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

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均增加/減少 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當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影響分別增加/減少 864 仟元及 950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55%及 92.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已信用減損	1. 交易對手已發生財務困難 2. 其他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000	\$15,00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492	\$450,840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至十五年	十五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733,248	\$-	\$-	\$-	\$-	\$-	\$733,248
租賃負債	\$8,199	\$11,668	\$8,334	\$41,672	\$20,836	\$27,536	\$118,245
存入保證金	\$-	\$15,688	\$-	\$-	\$-	\$-	\$15,688
107.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666,302	\$-	\$-	\$-	\$-	\$-	\$666,302
存入保證金	\$-	\$15,837	\$-	\$-	\$-	\$-	\$15,83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5,837	\$101,919	\$117,756
現金流量	(149)	(6,431)	(6,58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8.12.31	\$15,688	\$95,488	\$111,176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市場借款利率、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140	\$10,140
基金	150,145	-	-	150,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8,640	-	680,689	689,329
益工具				
合 計	<u>\$158,785</u>	<u>\$-</u>	<u>\$690,829</u>	<u>\$849,61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9,120	\$9,120
基金	356,608	-	-	356,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9,500	-	492,384	501,884
益工具				
合 計	<u>\$366,108</u>	<u>\$-</u>	<u>\$501,504</u>	<u>\$867,61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08.01.01	\$9,120	\$492,384	\$501,504
108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1,020	-	1,0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7,155	47,155
108 年度取得	-	145,000	145,000
108 年度清償	-	(3,750)	(3,750)
108 年度處分	-	(100)	(100)
108.12.31	<u>\$10,140</u>	<u>\$680,689</u>	<u>\$690,829</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小計
	股票	股票	
107.01.01	\$10,524	\$397,904	\$408,428
107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	-	(1,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7,721)	(117,721)
107 年度取得	-	212,248	212,248
107 年度處分	-	(47)	(47)
107.12.31	\$9,120	\$492,384	\$501,50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48,367 仟元及 (119,125)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845 仟元
股票	選擇權定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390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9,834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883 仟元
股票	選擇權定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766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3,589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57	29.99	\$559,531	\$17,683	30.735	\$543,4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12	29.99	\$156,322	\$4,422	30.735	\$135,89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791)仟元及12,94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元)/股/ 單位數	
本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146	1,527	0.03%	20.60	註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0,140	-	8.45	
	Unitech Capital, Inc.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55,020	4.00%	27.51	
	諧永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103,364	1.52%	8.94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3,200	19.61%	9.32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5,000	256,553	5.00%	8.66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0,200	14.29%	9.02	
	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047	12,869	12.70%	25.33	
	翰碩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87	543	0.91%	4.07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23,904	13.91%	7.47	
	來頓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4,000	33,306	7.77%	11.67	
	愛盛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1,590	4.73%	11.59	
	瀚誼世界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	13.65%	-	
	智晟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0	12.50%	0.07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841	7,113	3.42%	4.1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4,317.91	50,049	-	13.5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2,350.68	80,076	-	14.8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2,299.63	20,020	-	16.38	

註：本公司投資之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國際)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勁永國際以 1 普通股換發永歲投控普通股 0.194 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勁永國際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終止上市，暨由永歲投控股票自同日起上市買賣。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 公 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7,404,171.51	\$100,012	25,108,362.92	\$340,000	28,828,216.52	\$390,747	\$390,000	\$747	3,684,317.91	\$50,049

(5) 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	進貨	\$461,564	63.88%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 他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81,901)	(21.14)%	
	He 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3,239	26.74%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 他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39,920)	(10.3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38,107	即期付款	1.0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日幣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igital Worl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USD 3,000,000	-	-	-	\$1,997	\$1,997	註 1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	NTD \$87,000	NTD \$87,000	8,700,000	95.74%	\$5,109	\$(30,328)	\$(29,017)	
	立邁科技(股)公司	台灣	通信機械器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1,768	NTD \$36,800	4,176,800	36.32%	\$7,284	\$(12,990)	\$(4,747)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GBS 株式會社	日本	國際貿易	-	JPY 5,000,000	-	-	-	\$(917) JPY(3,219,296)	註 2	
	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及視聽電子 產品	-	NTD \$3,000	-	-	-	\$2,653	註 2	

註 1：Digital World Limited 已於本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註 2：(1)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處分 GBS 株式會社及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2)對該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已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聯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 子產品的技 術諮詢及服 務	\$18,165 USD 600,000	直接赴大陸 地區從事投 資(註一)	\$18,165 USD 600,000	-	-	\$18,165 USD 600,000	100%	\$(7)	\$(7)	\$3,8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94 (註四) (USD600,000)	\$17,994 (註四) (USD600,000)	\$2,421,843

註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395130 號函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 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 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29.99 臺幣)。

註五： 係按轉換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30.275 臺幣)。

(2) 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營收主要來自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2,664,600	\$2,407,518
亞 洲	994,989	951,548
其 他	5,321	4,077
合 計	<u>\$3,664,910</u>	<u>\$3,363,14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735,473	\$1,525,145
其 他	8,819	3,200
	<u>\$1,744,292</u>	<u>\$1,528,345</u>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淨額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A 客戶	\$1,151,412	\$1,084,614
B 客戶	943,047	737,5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660,152 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其相關變動對價之考量等不同性質之項目，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排名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退款負債支付之情況、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五及六.16 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284 仟元及 6,64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0.14% 及 0.1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747) 仟元及 (3,91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70%) 及 (0.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68,459	46.12	\$2,078,250	42.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20	150,145	2.81	356,608	7.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27	0.03	1,416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6,503	0.12	10,527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83,314	10.90	439,845	8.9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4	0.06	3,136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45,244	6.45	443,898	8.99
1410	預付款項		49,076	0.92	41,793	0.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7,532	67.41	3,375,628	68.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0	10,140	0.19	9,120	0.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87,802	12.85	500,176	10.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4,227	0.08	4,207	0.0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6,259	0.30	62,231	1.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30,401	11.78	651,798	13.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88,298	1.65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50,627	4.68	273,880	5.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6,259	1.05	59,705	1.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	0.01	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4,487	32.59	1,561,151	31.62
1xxx	資產總計		\$5,352,019	100.00	\$4,936,7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6,554	0.31	\$22,625	0.46
2170	應付帳款		265,472	4.96	247,105	5.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21	2.28	115,302	2.34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480	6.12	297,482	6.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51	0.34	5,306	0.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42,906	4.54	150,027	3.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862	0.0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26,641	2.37	115,168	2.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2,087	20.97	953,015	19.30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86,129	1.6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1,709	1.71	105,862	2.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88	0.29	15,899	0.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526	3.61	121,818	2.47
2xxx	負債總計		1,315,613	24.58	1,074,833	21.7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0,801	30.10	1,612,403	32.6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586,139	29.64	1,667,150	33.77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288	4.45	189,592	3.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594	4.8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696	10.46	674,558	13.66
3400	其他權益		(217,112)	(4.06)	(281,652)	(5.7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105)	-
3xxx	權益總計		4,036,406	75.42	3,861,946	78.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2,019	100.00	\$4,936,7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利系統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60,152	100.00	\$3,361,0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735,270)	(47.41)	(1,589,177)	(47.28)
5900	營業毛利	1,924,882	52.59	1,771,901	5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4,882)	(7.78)	(257,584)	(7.66)
6200	管理費用	(250,241)	(6.84)	(264,135)	(7.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716)	(19.06)	(690,801)	(20.55)
	營業費用合計	(1,232,839)	(33.68)	(1,212,520)	(36.07)
6900	營業利益	692,043	18.91	559,381	16.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579	0.73	28,090	0.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7)	(0.08)	8,077	0.24
7050	財務成本	(1,534)	(0.04)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81)	(0.92)	(11,727)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3)	(0.31)	24,437	0.72
7900	稅前淨利	680,630	18.60	583,818	17.37
7950	所得稅費用	(141,290)	(3.86)	(96,857)	(2.88)
8200	本期淨利	539,340	14.74	486,961	14.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99	0.32	(2,089)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87	1.27	(128,630)	(3.8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4)	(0.10)	4,578	0.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0.01)	(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18	1.48	(126,202)	(3.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558	16.22	\$360,759	10.7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8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0		\$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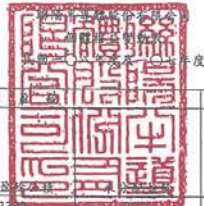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3,743	\$1,729,116	\$150,637	\$1,153	\$417,305	\$(78)	\$-	\$3,022	\$(60,591)	\$3,856,20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8,493	-	(153,938)	(5,022)	-	9,53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13,743	1,729,116	150,637	1,153	585,798	(78)	(153,938)	-	\$(60,591)	3,865,740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55	-	(38,9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775)	-	-	-	-	(338,7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53)	1,153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4,528)	-	-	-	-	-	-	-	(64,528)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486,961	-	-	-	-	486,96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1)	(3)	(124,528)	-	-	(126,202)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290	(3)	(124,528)	-	-	360,75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1,345	-	-	-	-	-	-	(1,345)	-
L3	庫藏股票註銷	(1,340)	-	-	-	-	-	-	-	1,340	-
M3	處分子公司	-	(116)	-	-	-	-	-	-	-	(1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33	-	-	-	-	-	37,533	-	38,8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953)	-	19,953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2,403	\$1,667,150	\$189,592	\$-	\$674,558	\$(81)	\$(258,513)	\$(23,058)	\$(105)	\$3,861,94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2,403	\$1,667,150	\$189,592	\$-	\$674,558	\$(81)	\$(258,513)	\$(23,058)	\$(105)	\$3,861,94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6	-	(48,69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594	(258,59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4,436)	-	-	-	-	(354,43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22	-	-	-	-	-	-	-	4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0,554)	-	-	-	-	-	-	-	(80,5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539,340	-	-	-	-	539,340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9	(200)	45,059	-	-	54,218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699	(200)	45,059	-	-	593,55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1,497	-	-	-	-	-	-	(1,497)	-
L3	庫藏股票註銷	(1,602)	-	-	-	-	-	-	-	1,60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7	-	-	-	-	-	-	-	5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3)	-	-	-	-	-	17,846	-	14,9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5)	-	1,835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586,139	\$238,288	\$258,594	\$559,696	\$(281)	\$(211,619)	\$(5,212)	\$(105)	\$4,036,4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6,253仟元及6,250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3,991仟元及1,033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0,630	\$ 583,8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212,2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3,750	-
A20100	折舊費用	35,079	23,7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21)
A20200	攤銷費用	30,248	28,7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57)	5,0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534	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96	2,399
A21200	利息收入	(16,902)	(15,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4)	(232,413)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9,7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5)	(7,9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24	38,5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481	11,7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32)	(61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34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	9,7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38)	(401,15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1,932	30,61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24	(6,2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469)	69,5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22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8,654	(121,4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283)	(6,7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1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	(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990)	(403,3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071)	(6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7)	(1,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67	(30,6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513)	(395,4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519	7,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714	34,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045	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73	(1,0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54)	(6,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8,636	635,9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209	(228,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64	12,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250	2,306,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4)	(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8,459	\$ 2,078,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06)	(80,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360	567,8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超級輸出入積體電路、高整合積體電路、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前述各項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91,806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91,806 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

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7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58,878 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7,106
減：進項稅額	(1,76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未折現租賃負債	\$35,33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32,928
加：轉租所作之調整	58,1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95
	\$91,806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

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

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1 年
-------	--------

機器設備	6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

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 年)	有限(3 年)	有限(3~1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

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交貨條件將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

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6。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225	\$2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349	150,677
定期存款	2,291,885	1,927,334
合計	<u>\$2,468,459</u>	<u>\$2,078,2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50,145	\$356,608
股票	10,140	9,120
合 計	<u>\$160,285</u>	<u>\$365,728</u>
流動	\$150,145	\$356,608
非流動	10,140	9,120
合 計	<u>\$160,285</u>	<u>\$365,72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股票	<u>\$1,527</u>	<u>\$1,4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7,113	8,084
未上市櫃股票	<u>680,689</u>	<u>492,092</u>
小 計	<u>687,802</u>	<u>500,176</u>
合 計	<u>\$689,329</u>	<u>\$501,592</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85 仟元及 9,717 仟元，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源耀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清算退回股款 47 仟元，並將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9,953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4,227</u>	<u>\$4,207</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03	\$10,52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6,503</u>	<u>\$10,52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83,314	\$439,84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583,314</u>	<u>\$439,84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3,314仟元及439,845仟元，本公司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逾期狀況及所持有之擔保品等因素後，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6,660	\$4,232
在 製 品	183,639	198,127
製 成 品	<u>154,945</u>	<u>241,539</u>
合 計	<u>\$345,244</u>	<u>\$443,898</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735,270仟元及1,589,17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3,757仟元及35,08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7,471 仟元及 27,649 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5,109	95.74%	\$33,825	96.67%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66	100%	-	-
Digital World Limited	-	-	21,765	100.00%
小 計	8,975		55,590	
投資關聯企業：				
立邁科技(股)公司	7,284	36.32%	6,641	36.80%
合 計	\$16,259		\$62,231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發行新股計 87,000 股，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6.67%下降至 95.74%，後因公司營運不如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停止營運，另擇期訂定解散基準日，因此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價款 100 仟元，並將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835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基於組織重整之考量，原 Digital World Limited 持有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申請解散清算 Digital World Limited。

(2) 投資關聯企業

立邁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4,968 仟元，取得 496,800 股，持股比例由 36.80% 變動為 36.32%。

上述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722)	\$(3,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722)</u>	<u>\$(3,91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47)仟元及(3,915)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284 仟元及 6,641 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研發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311,450	\$397,128	\$1,026	\$33,627	\$2,527	\$16,796	\$762,554
增添	-	901	-	5,468	-	3,805	10,174
處分	-	(1,503)	(480)	(9,543)	(877)	(2,431)	(14,834)
108.12.31	<u>\$311,450</u>	<u>\$396,526</u>	<u>\$546</u>	<u>\$29,552</u>	<u>\$1,650</u>	<u>\$18,170</u>	<u>\$757,894</u>
107.01.01	\$154,701	\$340,641	\$1,026	\$27,120	\$1,376	\$11,262	\$536,126
增添	156,749	57,300	-	9,246	1,151	7,967	232,413
處分	-	(813)	-	(2,739)	-	(2,433)	(5,985)
107.12.31	<u>\$311,450</u>	<u>\$397,128</u>	<u>\$1,026</u>	<u>\$33,627</u>	<u>\$2,527</u>	<u>\$16,796</u>	<u>\$762,554</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85,782	\$897	\$16,368	\$1,229	\$6,480	\$110,756
折舊	-	19,330	91	7,256	477	4,417	31,571
處分	-	(1,503)	(480)	(9,543)	(877)	(2,431)	(14,834)
108.12.31	<u>\$-</u>	<u>\$103,609</u>	<u>\$508</u>	<u>\$14,081</u>	<u>\$829</u>	<u>\$8,466</u>	<u>\$127,493</u>
107.01.01	\$-	\$74,652	\$733	\$11,409	\$754	\$5,415	\$92,963
折舊	-	11,943	164	7,698	475	3,498	23,778
處分	-	(813)	-	(2,739)	-	(2,433)	(5,985)
107.12.31	<u>\$-</u>	<u>\$85,782</u>	<u>\$897</u>	<u>\$16,368</u>	<u>\$1,229</u>	<u>\$6,480</u>	<u>\$110,75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11,450</u>	<u>\$292,917</u>	<u>\$38</u>	<u>\$15,471</u>	<u>\$821</u>	<u>\$9,704</u>	<u>\$630,401</u>
107.12.31	<u>\$311,450</u>	<u>\$311,346</u>	<u>\$129</u>	<u>\$17,259</u>	<u>\$1,298</u>	<u>\$10,316</u>	<u>\$651,798</u>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 41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108.01.01	\$201,740	\$7,693	\$2,674,827	\$28,910	\$2,913,170
增添－單獨取得	-	4,470	-	2,525	6,995
處分	-	(941)	-	(5,501)	(6,442)
108.12.31	<u>\$201,740</u>	<u>\$11,222</u>	<u>\$2,674,827</u>	<u>\$25,934</u>	<u>\$2,913,723</u>
107.01.01	\$201,740	\$6,875	\$2,674,827	\$30,575	\$2,914,017
增添－單獨取得	-	5,869	-	2,107	7,976
處分	-	(5,051)	-	(3,772)	(8,823)
107.12.31	<u>\$201,740</u>	<u>\$7,693</u>	<u>\$2,674,827</u>	<u>\$28,910</u>	<u>\$2,913,170</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52,986	\$2,062	\$2,468,504	\$15,738	\$2,639,290
攤銷	20,174	3,155	-	6,919	30,248
處分	-	(941)	-	(5,501)	(6,442)
108.12.31	<u>\$173,160</u>	<u>\$4,276</u>	<u>\$2,468,504</u>	<u>\$17,156</u>	<u>\$2,663,096</u>
107.01.01	\$132,812	\$5,719	\$2,468,504	\$12,315	\$2,619,350
攤銷	20,174	1,394	-	7,195	28,763
處分	-	(5,051)	-	(3,772)	(8,823)
107.12.31	<u>\$152,986</u>	<u>\$2,062</u>	<u>\$2,468,504</u>	<u>\$15,738</u>	<u>\$2,639,29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8,580</u>	<u>\$6,946</u>	<u>\$206,323</u>	<u>\$8,778</u>	<u>\$250,627</u>
107.12.31	<u>\$48,754</u>	<u>\$5,631</u>	<u>\$206,323</u>	<u>\$13,172</u>	<u>\$273,880</u>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	<u>\$20,612</u>	<u>\$20,438</u>
研發費用	<u>\$9,636</u>	<u>\$8,325</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每年底就商譽是否減損予以評估。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本公司共有二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第二

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如下：

第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07,712 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6.85%及 19.3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成長率 1.13%及(0.0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206,323 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 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第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853 仟元及 28,39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14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3 年及 3.4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56	\$1,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9	683
合 計	\$2,355	\$2,2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856	\$185,994	\$180,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147)	(80,132)	(69,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91,709	\$105,862	\$110,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180,079	\$(69,873)	\$110,206
當期服務成本	1,575	-	1,575
利息費用(收入)	1,116	(433)	683
小 計	182,770	(70,306)	112,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	(363)
經驗調整	4,822	-	4,8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70)	(2,370)
小 計	4,459	(2,370)	2,089
支付之福利	(1,235)	1,235	-
雇主提撥數	-	(8,691)	(8,691)
107.12.31	185,994	(80,132)	105,862
當期服務成本	1,656	-	1,656
利息費用(收入)	1,228	(529)	699
小 計	188,878	(80,661)	108,2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34	-	934
經驗調整	(9,627)	-	(9,6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6)	(3,006)
小 計	(8,693)	(3,006)	(11,699)
支付之福利	(4,329)	4,329	-
雇主提撥數	-	(4,809)	(4,809)
108.12.31	\$175,856	\$(84,147)	\$91,70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55%	0.6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	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4,170	\$-	\$4,431
折現率減少 0.5%	4,373	-	4,63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89	-	4,01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652	-	3,8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121,353	\$110,631
其 他	5,288	4,537
合 計	<u>\$126,641</u>	<u>\$115,168</u>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1,610,801 仟元及 1,612,40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61,080,124 股及 161,240,324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將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200 股及 134,000 股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合併溢額	\$1,107,901	\$1,188,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886	192,292
員工認股權	112,008	112,008
庫藏股票交易	19,238	19,238
發行溢價	16,424	16,4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7	1,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	1,008	586
其 他	136,697	136,697
合 計	\$1,586,139	\$1,667,15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分別為 149,700 股及 134,5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庫藏股票 0 元及 105 仟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10,500 股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帳列為庫藏股票。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股東紅利分派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另得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0.1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百分之三十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686	\$48,696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46,694)	258,5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3,240	354,436	\$3.0	\$2.2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 元及 0.5 元，分別為 48,324 仟元及 80,554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證券主管

機關申報生效，並採分次發行。首次發行 3,500,000 股，另未發行之 1,500,000 股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平價值為 27.1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86,39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認列，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15,724 仟元及 38,50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 5,212 仟元及 23,058 仟元。

有關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良”以上且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40%

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以面額買回其股份；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一年既得 1,020,300 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二年既得 942,30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243,200 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發行。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5,724	\$38,507

16. 營業收入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56,240	\$3,354,211
其他營業收入	3,912	6,867
合 計	\$3,660,152	\$3,361,078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16,554	\$22,625	\$23,2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2,622)	\$(23,22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551	22,624
合 計	\$(6,071)	\$(603)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皆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7,588	\$12,029	\$200	\$-	\$-	\$-	\$589,817
損失率	-	-	-	1%-20%	2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77,588	\$12,029	\$200	\$-	\$-	\$-	\$589,817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6,398	\$12,456	\$1,518	\$-	\$-	\$-	\$450,372
損失率	-	-	-	1%-20%	20%-30%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436,398	\$12,456	\$1,518	\$-	\$-	\$-	\$450,37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為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四至三十三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87,777	
房屋及建築	521	
合 計	\$88,29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88,991</u>	
流動	\$2,862	
非流動	<u>86,129</u>	
合計	<u>\$88,9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3,334	
房屋及建築	<u>174</u>	
合計	<u>\$3,50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1,065</u>	
合計	<u>\$1,655</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17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919仟元。

E.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土地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十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3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02
超過五年		15,229
		<u>\$37,10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26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29	\$771,682	\$807,611	\$36,873	\$784,261	\$821,134
勞健保費用	2,637	41,761	44,398	2,653	41,591	44,244
退休金費用	1,683	28,525	30,208	1,747	28,908	30,655
董事酬金	-	9,643	9,643	-	8,500	8,500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653	9,353	10,006	692	9,694	10,386
合 計	\$40,902	\$860,964	\$901,866	\$41,965	\$872,954	\$914,919
折舊費用	\$1,468	\$33,611	\$35,079	\$1,488	\$22,290	\$23,778
攤銷費用	\$-	\$30,248	\$30,248	\$-	\$28,763	\$28,7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23 人及 4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135 仟元及 2,074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1,87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8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5%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1,541 仟元、8,103 仟元、104,253 仟元及 6,95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份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2	\$15,062
其他	-	7
小計	16,902	15,069
租金收入	2,899	2,843
股利收入	185	9,717
其他收入－其他	6,593	461
合計	\$26,579	\$28,09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932	\$7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66)	12,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4,557	(5,069)
合計	\$(2,977)	\$8,077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1	(註)
存入保證金之利息	3	\$3
合計	\$1,534	\$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99	\$11,699	\$(2,340)	\$9,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87	46,487	(1,244)	45,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	(184)	-	(1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00)	(200)	-	(200)
合 計	<u>\$57,802</u>	<u>\$57,802</u>	<u>\$(3,584)</u>	<u>\$54,21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9)	\$(2,089)	\$418	\$(1,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630)	(128,630)	4,160	(124,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58)	-	(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	(3)	-	(3)
合 計	<u>\$(130,780)</u>	<u>\$(130,780)</u>	<u>\$4,578</u>	<u>\$(126,202)</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1,485	\$113,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5)	94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402)
所得稅費用	<u>\$141,290</u>	<u>\$96,857</u>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4	\$(4,1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	(418)
合 計	<u>\$3,584</u>	<u>\$(4,5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80,630</u>	<u>\$583,818</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126	\$116,7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329	1,4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	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	(8,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66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	(5,1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1,290</u>	<u>\$96,85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4,160	\$-	\$(1,244)	\$2,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	1,278	-	1,221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12,228	(2,743)	-	9,485
退款負債	22,126	2,145	-	24,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72	(490)	(2,340)	18,342
其他	19	5	-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	\$(3,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648			\$56,2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05			\$56,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	\$-	\$4,160	\$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	(46)	4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5	(692)	-	(57)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9,130	3,098	-	12,228
退款負債	19,143	2,983	-	22,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36	2,018	418	21,172
其他	13	6	-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59	\$4,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611			\$59,6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57			\$59,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57)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39,340	\$486,9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59,392,881	157,874,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8	\$3.0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39,340	\$486,9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59,392,881	157,874,3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3,174,262	3,771,477
限制權利新股(股)	1,087,344	3,371,48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3,654,487	165,017,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0	\$2.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Xiam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聯暕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38	\$5,113

本公司售予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1,564	\$480,023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193,239	195,655
其他關係人	560	1,094
合 計	\$655,363	\$676,77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部分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餘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901	\$79,390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9,920	35,542
其他關係人	-	370
合 計	<u>\$121,821</u>	<u>\$115,302</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7,901	\$5,306
其他關係人	450	-
合 計	<u>\$18,351</u>	<u>\$5,306</u>

5.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交易認列顧問服務費分別為 38,107 仟元及 38,81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付款條件為即期付款。

6.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交易認列光罩費等分別為 37,686 仟元及 28,507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7.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交易認列研究設計費等分別為 2,415 仟元及 4,948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及即期付款。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子公司購置設備 4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即期付款。

9. 本公司租賃部分辦公室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65 仟元及 353 仟元，租金係以雙方協議訂定。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0,329	\$68,722
退職後福利	1,748	1,8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80	6,294
合 計	<u>\$75,257</u>	<u>\$76,8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7	\$4,207	土地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285	\$365,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329	501,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065,486	2,535,760
合 計	<u>\$3,915,100</u>	<u>\$3,403,080</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733,124	\$665,195
租賃負債	88,991	(註 2)
存入保證金	15,688	15,899
合 計	<u>\$837,803</u>	<u>\$681,094</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157 仟元及 19,431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無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約定期間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均增加/減少 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當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影響分別增加/減少 864 仟元及 950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56%及 92.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9,817	\$450,37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至十五年	十五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733,124	\$-	\$-	\$-	\$-	\$-	\$733,124
租賃負債	\$4,346	\$8,692	\$8,334	\$41,672	\$20,836	\$27,536	\$111,416
存入保證金	\$-	\$15,688	\$-	\$-	\$-	\$-	\$15,688
107.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665,195	\$-	\$-	\$-	\$-	\$-	\$665,195
存入保證金	\$-	\$15,899	\$-	\$-	\$-	\$-	\$15,89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5,899	\$91,806	\$107,705
現金流量	(211)	(2,815)	(3,026)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8.12.31	\$15,688	\$88,991	\$104,679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市場借款利率、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140	\$10,140
基金	150,145	-	-	150,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8,640	-	680,689	689,329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u>\$158,785</u>	<u>\$-</u>	<u>\$690,829</u>	<u>\$849,61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9,120	\$9,120
基金	356,608	-	-	356,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9,500	-	492,092	501,592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u>\$366,108</u>	<u>\$-</u>	<u>\$501,212</u>	<u>\$867,32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小 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08.01.01	\$9,120	\$492,092	\$501,212
108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1,020	-	1,0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7,347	47,347
108 年度取得	-	145,000	145,000
108 年度清償	-	(3,750)	(3,750)
108.12.31	<u>\$10,140</u>	<u>\$680,689</u>	<u>\$690,829</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小計
	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07.01.01	\$10,524	\$397,552	\$408,076
107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	-	(1,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7,661)	(117,661)
107 年度取得	-	212,248	212,248
107 年度處分	-	(47)	(47)
107.12.31	\$9,120	\$492,092	\$501,21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48,367 仟元及(119,065)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5,845 仟元
股票	選擇權定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390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59,834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854 仟元
股票	選擇權定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2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766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43,589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55	29.99	\$559,454	\$17,065	30.735	\$524,5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12	29.99	\$156,322	\$4,422	30.735	\$135,898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9,466)仟元及 12,415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元)/股/ 單位數	
本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146	1,527	0.03%	20.60	註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0,140	-	8.45	
	Unitech Capital, Inc.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55,020	4.00%	27.51	
	諧永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103,364	1.52%	8.94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3,200	19.61%	9.32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5,000	256,553	5.00%	8.66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0,200	14.29%	9.02	
	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047	12,869	12.70%	25.33	
	翰碩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87	543	0.91%	4.07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23,904	13.91%	7.47	
	來頓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4,000	33,306	7.77%	11.67	
	愛盛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1,590	4.73%	11.59	
	瀚誼世界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	13.65%	-	
	智晟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0	12.50%	0.07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841	7,113	3.42%	4.1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4,317.91	50,049	-	13.5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2,350.68	80,076	-	14.8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2,299.63	20,020	-	16.38	

註：本公司投資之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國際)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勁永國際以 1 普通股換發永歲投控普通股 0.194 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勁永國際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終止上市，暨由永歲投控股票自同日起上市買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04,171.51	\$100,012	25,108,362.92	\$340,000	28,828,216.52	\$390,747	\$390,000	\$747	3,684,317.91	\$50,04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	進貨	\$461,564	63.88%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他 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81,901)	(21.14)%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3,239	26.74%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他 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39,920)	(10.3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38,107	即期付款	1.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日幣元/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igital Worl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USD 3,000,000	-	-	-	\$1,997	\$1,997	註 1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	NTD \$87,000	NTD \$87,000	8,700,000	95.74%	\$5,109	\$(30,328)	\$(29,017)	
	立邁科技(股)公司	台灣	通信機械器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1,768	NTD \$36,800	4,176,800	36.32%	\$7,284	\$(12,990)	\$(4,747)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GBS 株式會社	日本	國際貿易	-	JPY 5,000,000	-	-	-	\$(917) JPY(3,219,296)	註 2	
	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NTD \$3,000	-	-	-	\$2,653	註 2	

註 1：Digital World Limited 已於本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註 2：(1)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處分 GBS 株式會社及京湛視訊科技(股)公司。

(2)對該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已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聯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 產品的技術諮 詢及服務	\$18,165 USD 600,0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註一)	\$18,165 USD 600,000	-	-	\$18,165 USD 600,000	100%	\$(7)	\$(7)	\$3,8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94 (註四) (USD600,000)	\$17,994 (註四) (USD600,000)	\$2,421,843

註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395130 號函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 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 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29.99 臺幣)。

註五： 係按轉換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30.275 臺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14,625	\$3,410,730	203,895	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84	652,407	(21,523)	(3.30)
無形資產	252,011	275,605	(23,594)	(8.56)
其他資產	861,397	600,333	261,064	43.49
資產總額	5,358,917	4,939,075	419,842	8.50
流動負債	1,125,839	954,204	171,635	17.99
非流動負債	196,443	121,756	74,687	61.34
負債總額	1,322,282	1,075,960	246,322	22.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36,406	3,861,946	174,460	4.52
股本	1,610,801	1,612,403	(1,602)	(0.10)
資本公積	1,586,139	1,667,150	(81,011)	(4.86)
保留盈餘	1,056,578	864,150	192,428	22.27
其他權益	(217,112)	(281,652)	64,540	22.91
庫藏股票	0	(105)	105	(100.00)
非控制權益	229	1,169	(940)	(80.41)
權益總額	4,036,635	3,863,115	173,520	4.4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二)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三) 負債總額：主係本年度本期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四)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提列107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五) 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664,910	\$3,363,143	301,767	8.97
營業毛利	1,925,892	1,772,668	153,224	8.64
營業利益	665,794	551,326	114,468	2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07	32,344	(18,537)	(57.31)
稅前淨利	679,601	583,670	95,931	16.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066	486,630	51,436	10.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38,066	486,630	51,436	1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09	(126,201)	180,410	14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275	360,429	231,846	6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9,340	486,961	52,379	10.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4)	(331)	(943)	(28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558	360,759	232,799	6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3)	(330)	(953)	(288.7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認列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其他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去年度減少及所致。				
(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五)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93,739	969,625	(589,214)	2,474,150	-	-
108 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全年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出(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74,150	682,684	(564,114)	2,592,720	-	-
1. 109 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資本支出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因轉投資公司營運虧損，故未來將更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益(A)	(9,791)	12,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支(B)	15,405	15,363
營業收入(C)	3,664,910	3,363,143
營業利益(D)	665,794	551,326
A/C	-0.27%	0.38%
A/D	-1.47%	2.35%
B/C	0.42%	0.46%
B/D	2.31%	2.79%

資料來源：107 及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1) 因部份產品銷售係以美金為基礎，為減少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與主要進貨廠商達成協議，自 88 年 9 月起，以美金支付進貨款項。

(2)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外幣匯率避險工具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3) 每日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金額係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另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為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之研發費用，除有重大之技術變化外，應無須再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預計今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715,226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的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國內主要晶圓代工廠為台積電及聯華電子，而國內多數 IC 設計公司普遍存在進貨集中於某一晶圓代工廠商之情形，本公司基於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目前已與聯華電子(股)公司及 He 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Ltd 建立長期穩定之策略合作關係，能適度分散風險及滿足在市場旺季和未來公司成長之所需。

2.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電腦週邊控制 IC 及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 為主，交易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銷貨集中風險並不大，未來將持續擴展新市場及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出貨比率。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送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 (1) 本公司建置以下的網路環境及相關資訊防護系統，以維護企業營運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A. 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與稽核：建置電腦資產管理系統，定期收集人員電腦設備軟硬體使用情形回報中央控管資料庫以作後續稽核，防範軟硬體非法誤用。
 - B. 網路攻擊防禦：網路匝道建置防火牆與入侵防護系統以防禦網路惡意攻擊。
 - C. 網路存取管控：網路服務(有線、無線及 VPN 等接續)設置嚴格身分驗證機制，須符合身分認證才能使用網路服務。
 - D. 防毒防駭防勒索：人員電腦設備佈建完整端點防護軟體，並於郵件閘道主機建置電腦病毒與惡意軟體過濾機制。
 - E. 電腦設備定期更新安全修補檔案：定期派送電腦設備安全修補檔案以防止安全漏洞產生。
 - F. 郵件歸檔管理：公司所有郵件能在符合法規的條件下長期保存，也能在需要舉證時，快速搜尋找到關鍵的電子郵件。
 - G. 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各廠區資訊系統資料定期備份至網路儲存設備，備份軟體亦會將儲存資料同步一份至公司租用的微軟雲端服務的儲存空間作為異地備份資料保存。
 - H. 網路備援：所有網路重要節點與骨幹線路皆建置備援機制，以避免單點故障導致連線中斷。並每年進行網路設備災害備援演練，確保備援機制正常。
 - I. ERP 系統異地備援：ERP 系統建置異地備援機制，並制定災難重建迅速復原計畫以作為定期演練依據。
 - J. OA 系統主機虛擬化：OA 重要系統主機皆虛擬化並定期備份，若有主機故障可迅速移轉復原。
 - K.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所有設備電源皆接在不斷電系統上，不斷電系統設備設置於管制的獨立機房，並請廠商每季來做定期保養維護。
- (2) 除建置以上的資訊設備及系統外，並嚴格執行以下資訊安全政策，除了從系統面防制各種可能的內外部資安問題外，也從政策面減少因人員資安觀念不足所導致的資訊安全問題。
 - A.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相關法規（如：智慧財產權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B. 由資訊部門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C.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D.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 E.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F. 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 G.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H. 訂定資訊作業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所有人員個人電腦使用情形。
 - I. 訂定資訊作業安全災變回復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J. 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K. 定期對同仁透過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宣導資安觀念。
- (3) 本公司建置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備有不斷電系統，並定期執行機房各項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但仍無法保證資訊系統可完全避免因人為疏失或網路駭客、病毒等攻擊，及因無預警天災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若發生上述情況而導致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公司營運停擺時，可藉由上述機制，在預期的時間內恢復系統運作，減少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所造成的公司營運損失。
- (4) 資安險：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投保的必要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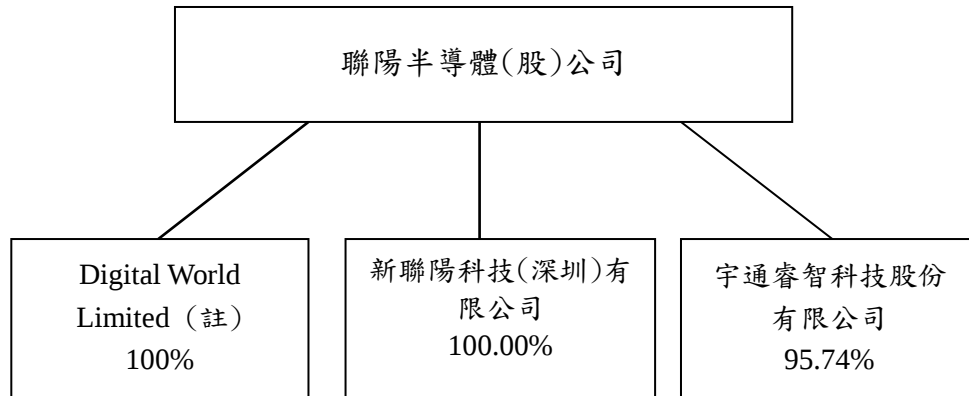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igital World Limited(註一)	93.2.13	註二	--	投資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8	註三	90,870	電子材料批發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8.30	註四	18,165 (美金 600 仟元)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註二：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三：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9 樓。

註四：深圳市福田区車公廟泰然工貿園蒼松大廈北座 1001 室。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igital World Limited (註)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	0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堯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USD600仟元	100%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鈞隆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700,000	95.74%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堯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700,000	95.74%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秀哲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700,000	95.74%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永成	0	0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註2：外資企業僅有投資金額，並無股權列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稅後 淨利	每股 盈餘 (註 1)
Digital World Limited(註 2)	--	--	--	--	--	(149)	1,997	--
新聯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8,165 (美金 600 仟元)	10,610	6,744	3,866	37,801	541	(7)	--
宇通睿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0,870	5,501	122	5,379	4,801	(27,249)	(30,328)	(3.34)

註 1：上述每股盈餘係按期末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清算解散。

7.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153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鈞陽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胡鈞陽

